

國際漁業資訊 212

月刊期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ies Information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出版

- ◆ FAO COFI貿易次委會會議概要
- ◆ CITES大西洋黑鮪問題之回顧
- ◆ 從歐盟法規談水產品可追溯性
- ◆ 日本白腹鯖漁業與資源管理



國際漁業資訊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212期 中華民國99年7月出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 886-2-24622192 ex.5031

傳真: 886-2-2463591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

電話: 886-2-27381522

傳真: 886-2-27384329

網址: www.ofdc.org.tw

統一編號: 2008100057

ISSN 1028-4575



工本費: 1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國際漁業資訊 212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省誌字第柒捌貳號

發行人：李國添

主編：李國添

特約撰稿：王尉任、何勝初、吳國慶、宋承恩、
宋燕輝、李艾芃、李冠廷、沙志一、於仁汾、
林育蓉、林國平、林頂榮、林琇玲、姜皇池、
柯欣璋、洪聖銘、涂雅惠、夏翠鳳、張水錯、
張正昇、張鳳貞、郭宗海、郭慶老、陳玉琛、
陳科仰、陳贊宇、傅家驥、黃向文、黃易德、
黃昭欽、黃鴻燕、楊善雯、劉弘一、劉坤玉、
劉維揚、蔣國平、蔡天享、蔡日耀、鄭又慈、
蕭宗賢、簡汝瑩（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瞿嘉菱

出版機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轉 5031

傳真：(02) 2463-5941

印刷所：錦達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200 號 9 樓

電話：(02) 2704-3808

傳真：(02) 2704-3208

如有缺頁誤漏請來電或傳真告知，將儘速補寄

定價：100 元（贈閱）

本刊另有電子版本，網址 <http://www.ofdc.org.tw>

● 國際漁業資訊

1 國際漁業資訊

● 國際漁業資訊

18 FAO COFI 貿易次委會會議概要

● 世界漁業現況簡介

25 日本利用電視廣告推動魚食

● 世界漁業組織概況

27 CITES 大西洋黑鮪問題之回顧

● 漁業法規

35 從歐盟法規談水產品可追溯性

42 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續會過程 與觀察（上）

● 專題報導

48 日本白腹鯖漁業與資源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

贈閱



澳洲就日本南極捕鯨向海洋國際法庭提告

日本駐荷蘭大使館之報告指出，澳洲政府爲了終止日本在南極進行鯨類漁獲試驗調查活動，於5月31日向荷蘭海牙國際法庭（ICJ）提出告訴，將以往一直有爭議之鯨類漁獲試驗調查活動搬上國際法庭。

澳洲向 ICJ 提出告訴，對此日本農林水產大臣赤松廣隆 6 月 1 日記者會中指出，目前告訴真正內容仍然無法了解，目前正在確認此一報導之真實性。對於會發生國際訴訟，日本政府表示非常遺憾。若今後在 ICJ 討論捕鯨問題時，日本仍然抱持以往之堅持，認定鯨類漁獲調查具有法理之正當性。日本也會利用 APEC 會議等機會，針對鯨類漁獲調查問題與澳洲政府交換意見，尋求解決之道。日本不打算破壞日澳間之友好關係，日本政府希望將此一基本立場讓澳洲政府了解，不希望雙方產生誤會。

其次6月下旬IWC將在摩洛哥召開會議，關於仍未解決之主席提案，日本提出之捕捉頭數，希望獲得全體一致無異議通過。但目前捕鯨國與反捕鯨國差距太大，因此日本將以雙方都能勉強接受之頭數爲目標，以達成共識。

日本認爲鯨類漁獲試驗調查是根據國際捕鯨取締條約之合法捕鯨活動，但澳洲藍特政府希望日本五年內分階段廢止鯨類漁獲調查活動，如果雙方無法透過商談解決，即將依照公約提交國際法庭裁決。

紐西蘭政府是否會追隨澳洲也向國際法庭提告，目前仍不清楚，大約幾週內紐西蘭之態度即會明朗。

國際捕鯨委員會（IWC）將於 6 月下旬在摩洛哥召開會議，將討論捕鯨配額，屆時將以削減日本於南極海之捕鯨配額爲原案進行談判。但澳洲提告將會影響此議案之審查。

日本政府表示因應對策要看訴狀內容再作決定。

（蔣國平，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6 July 2010）

FFA 偵察行動成功打擊非法作業

由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區域性漁業監測中心聯合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帛琉及美國共同執行的 Rai Balang 監測行動，於近日順利完成歷時 10 多天、跨越 300 萬平方公里海洋的巡航任務。偵察任務由來自 FSM、帛琉、美國約 100 多人組成的太平洋巡邏



艇、海岸巡防艦及飛機共同執行，並於監控 205 艘漁船中鎖定 43 艘，登檢 6 艘後，發現並無非法漁業活動。區域總部設於 Honiara 的 FFA 區域性漁業監測中心，負責協調並蒐集與太平洋國家相關的資訊情報；並利用衛星追蹤漁船航跡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出可以顯示區域中正在從事非法漁業活動的漁船或過去有非法作業紀錄之互動式地圖，以此地圖 FFA 可通知所有參與行動的國家可能發生不法作業地點，啟動太平洋島國聯結美國、法國、紐西蘭及澳洲區域性防禦隊是打擊非法活動的最佳利器。FFA 局長 Su'a N.F. Tanielu 認為，行動成功的關鍵取決於主政者是否認同監控、管理及偵察作業，是嚴重關係著太平洋人民生計。澳洲、美國及、紐西蘭及法國等夥伴的加入，強化了 Rai Balang 行動。FFA 會員期待與該等夥伴齊力發展如 Rai Balang 行動般成功落實區域打擊違法、未受規範、無報告（IUU）漁業深具成效的策略及作為。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9/2010）

日本立法阻止非法漁獲流通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等，各區域鮪魚管理組織

（RFMO）共同舉辦「鮪類區域漁業管理機關（RFMOs）」的工作小組會議（科學、監視取締措施）於 6 月 5 日，就許多項目如鰹魚、鯊魚、鮪魚類等不法漁獲之一切流通均加以禁止，即導入包括漁獲證明制度（CDS）在內的全球化追蹤方式等達成共識。具體的作為將在今後，由各委員會進行議論。

代表水產廳出席本次會議的宮原正典審議官表示：「日本向世界明言宣佈不會購買非法的漁獲物，國際社會也正朝這這個方向努力」。

決定導入的項目是從漁獲捕撈上岸到所有的流通階段間賦予義務紀錄任務的「漁獲證明制度」（CDS）。加上 CDS 在紙上作確認的方式，搭配電子儀器等或是類似手段，從追蹤紀錄中整備出合法或不合法的漁獲物皆能完全掌握的體制。

水產廳表示：今後不單是貿易對象的漁獲物，管理機關所列管的國產漁獲物，也一體適用。另外考量到會對日本的漁業者造成負擔，將宣導共同抵制違法漁獲物，此制度開始實施的話，FADs 禁漁期之鰹魚流通也成為列管對象。

宮原審議官最後說明：「杜哈的華盛頓公約締約國會議（CITES）會議結束後，國際社會對日本有著相當高的期

待。回應這種期待是很辛苦的，身為市場國有其必要朝向根絕違法漁獲流通的腳步前進。」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8 July 2010)

中國大連裙帶菜產量受寒流影響減產

中國裙帶菜 (*Undaria pinnatifida*) 目前正處於產季，但產量減少面臨品質重大問題，佔中國全國生產量大半之大連，據日本進口中國產裙帶菜販售之相關業者表示「其產量較前年下滑60-65%，原藻方面預測其量不足15萬公噸」。原因之一為今年1-3月受到寒流影響，使得洋面有凍結之情況發生。在此狀況下所生長之裙帶菜，其成長速度慢，品質良好者並不多。處理中國品加工業者表示「2月底新收成之裙帶菜品質是較接近末期，其尖端顏色像枯萎般黯淡，要確保其品質優良是很困難的。」

日本超市進口中國產製品之景氣雖有慢慢回復，但受本次中國產量減少之影響，市場行情將有上漲之趨勢。眾多相關業者表示「中國裙帶菜總生產量跌破20萬公噸。」

大連地區為中國產裙帶菜的一大產地，其生產狀況為：凌水較前年減少65%，金石灘減少50-65%，大李家在

50%以下，旅順則為「生產狀況雖還算過得去，但太平洋側一帶其狀況不佳。」整體來看，今年裙帶菜產量較前年減產60-65%，預測原藻產量方面約在12-15萬公噸左右。而僅次於大連之生產地 - 山東半島亦有相同情況，故全體售價有上漲之趨勢。

在價格方面，依據品質良莠而有所差異，5月上旬時整體售價較前年上揚2-4成。即使像是裙帶菜尖端枯萎及顏色剝落之低價商品也上漲1.4倍，而缺乏質感之商品，特別是低價格商品的裙帶菜，其售價仍有上漲之情況。

即使在中國，裙帶菜雌株產量並未回復，其採收量為前年之6成。以小型尺寸為中心，在成長前便開始有老化現象，且雌株特有的黏性亦變少。

產量減少的另一個要因為大連市以考量市區景觀為理由，決定將沿岸裙帶菜網筏遷移。雖將其遷移至洋面及其他地區，但因加工用之基本設備亦是必備品，故遷移網筏乙事並非是一朝一夕可完成。為朝向確保生產量及提升品質，從去年開始，中日雙方相關者雖已展開進行商討，但對未來尚未成立具體之措施，故可聽到「目前增加網筏並非要素，暫且先穩定產量，並持續維持高價吧。」之意見。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8 May 2010)



日本海洋產業研究會重申致力實現海洋立國

日本海洋產業研究會於今年(2010)5月13日在東京舉行成立40週年慶祝大會。除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文部科學省、經濟產業省外，並有相關團體、學術界、地方政府及產業界約270人出席。會長武井俊文致詞表示，欲實現海洋基本法所揭櫫的海洋立國精神，端賴海洋產業的健全發展，強調海洋研究會致力於此目標的使命。

兼任海洋政策大臣的國土交通大臣前原誠司於會中宣佈，要在10年內實現海底熱水礦床及甲烷水合物的商業化，創造產業與就業機會，做為日本經濟成長的核心。海洋基本法策進研究會代表負責人高木義明眾議員則承諾，未來將更大力推動海洋國家的海洋策略。

此外，眾議員小野寺五典、大口善德、菊池長右衛門均強調海洋產業在日本的重要性，表明願意超黨派推動海洋政策。

於大會早先舉行的公開座談中，海洋基本法策進研究會主席細野豪志眾議員、空中大學教授來生新、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常務寺島紘士、新日鐵工程副社長太田英美一致達成共識，以5年計畫

推動的海洋基本計畫到今年已屆第3年，正面臨最艱難的階段。藉由產官學集思廣益將可以跨越障礙。

(黃鈺笙，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 May 2010)

日本研討以經濟學方式分析水產資源

日本經濟產業研究所與環境經濟證策學會主辦，水產經濟新聞社協辦的水產資源管理研討會「以日本水產業為例——以經濟分析來討論日本資源與環境問題」，5月20日在日本經濟產業省召開，水產相關人士在研討會中聽到最新尖端事例，及分析相關研究案例。同時藉由分組討論，希望與最新學術研究相結合。

研討會由下午一點開始召開，分為三個部分，首先由經產省大臣高橋千秋致詞。

隨後為演講，由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教授小松政之以「目前日本水產業危機狀態，遠超明治維新之戰後混亂期」為題發表演講，雖然此一演講主要談法制面上的問題，但也談到資源管理問題，強調應該採取政策重視科學的資源管理，同時也舉出先進各國的事例。更提出應該實施個別配額制度，同時也建

議應該首先將日本已經實施有成效管理方法推廣執行，由此著手進行應該阻力最低。雖然漁獲權屬於漁業者或水產廳，但資源管理之作法，應該開放資訊讓國民了解，一定要確保科學性與透明性。

第二部分成果報告由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校長八田達夫教授擔任主席，共有二個研究成果進行報告。

首先由大學院教授黑倉壽東提出，報告題目「水產業歷史：日本政策與產業之變遷」，依據大寶律令「山川湖沼的利益屬於公私所共有」，此報告由大寶律令一直談到今年CITES否決黑鮪事件，將整個水產歷史作一回顧。目前漁業間之糾紛，主要是將以往解決近海紛爭之方法延伸用於外洋，目前此種解決漁業問題之方法，已經不為大家所接受。

其次由山梨縣立大准教授森田玉雪發表以網路調查結果「日本水產經濟需求分析」，由調查結果得知日本消費者對水產資訊非常不熟悉，日本消費者信賴之資訊來源，主要是日本政府與國際機構，對於NGO信賴度很低。由調查中非常意外發現，日本消費者對養殖水產品並不排斥，但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品牌不信任問題。對於此二個報告，海大教授山下東子明提出建議，特別建議

如果森田教授新發現日本消費者不排斥養殖水產品，此一結果有必要進一步研究。

研討會第三部分，關西學院大教授東田啓作以「ITQ之效率性與漁船規模之選擇—實驗經濟學研究」為題提出報告，此一研究受調查者，被認定針對單一魚種發表意見，而進行模式分析，此一作法可能需花費較多時間，結果顯示ITQ在市場上是非常有效率之方法。

其次東北大學院准教授馬奈木俊介以「日本漁業費用削減之可能性」為題提出報告，馬奈木教授使用特別經濟模式進行試算，如果將漁船及雇用相關國家預算定為5,700億日圓，如果漁業用ITQ等有效率之管理方式，則預算可削減4,000億日圓。

對於上面兩個報告，前任山口縣水產研究中心所長有蘭眞琴指出，漁業管理目前為止仍然沒有發現一個好的經濟學方法進行分析評價，因此希望能針對那些漁獲種類複雜之漁業，進行ITQ市場機能檢討分析。

(蔣國平，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4 May 2010)

日本第一艘電池推進船擲瓶下水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於5月28日在東



京江東區越中島校區進行世界第一艘急速充電對應型電池推進船「雷鳥一號」的下水儀式。動力來源為鋰電池，是無排放瓦斯、零放射之船舶，希望於未來能以該船取代現有之傳統漁船。

竹內俊郎副校長於致詞時微笑表示「該船船名是由公開徵選活動中所選出。而雷鳥之涵義為即使於霧中及雷雨等惡劣天候下行動，也可做到安全航行之意。本次亦考慮將「雷鳥一世一號」延續製造至20號。」該船預定於7月19日於校內進行海之日紀念行事時公開予一般民眾參觀，6月中旬將進行日本小型船舶檢查機構之認證檢查。

電池推進船研究計畫是由該校海洋科學技術研究科長賞雅寬而教授率領指導，該校研究者、YAMAHA 發動機及東京船舶電器等共同研究與技術協助之大型研究計畫。該船於發生意外事故時，不必擔心燃油流出及排放有毒瓦斯，並實現了低震動、低噪音之訴求。而船舶燃費（電費）方面，從控制在二分之一左右（夜間則為六分之一）來著手研究與開發。預測將來不僅可用於沿岸水域及閉鎖性水域之漁業用船舶，亦可使用於交通傳及遊艇。

該船船長 10 米，寬 3 米，馬力 25 瓩，裝載電池容量為 18KGWh，乘員限制為 12 人。以最大航速航行時，可連

續航駛時間為 45 分鐘，而電池充電時間約 30 分鐘左右。和燃料船相比，由於馬達部分之重量較重，因此船體結構部分所採用之素材為摻雜 FRP 人造系之新材質，以減低船身重量達到輕量化效果；為減低水的抵抗力，船底採用流線型設計，該電池推進船是一艘集結最新技術之船舶。

在航行實驗方面，實施單趟航程約 20 分鐘之航行距離，預定往返於該校之品川校區及越中島校區間。賞雅教授表示其抱負，「預定將於 7 月底起進行實際航行，隨著資料之取得及解析、保養等之進行，該船航行頻度會越來越高，希望該船於未來每天都可進行航行。」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July 2010）

日本研究指出白腹鯖太平洋系群資源呈現回復趨勢

日本漁業情報服務中心（JAFIC）於 6 月 4 日，在東京召開第 8 屆漁業情報研究會。

會議焦點集中在白腹鯖太平洋系群的 2009 年級群上，茨城縣水產試驗場主任研究員小澤龍太表示，「據估計，2009 年級群的加入量約 19 億尾，該數量雖少於 2007 年卓越年級群的 21 億

尾，但卻已是近年來之高水準加入量」。

不過，去年年底至今年2月的漁獲量雖然頗佳，然其後隨即轉為低迷不振，因此有與會者質疑，所預測之加入量恐怕言過其實。

對此小澤表示，今年冬春交替之際，常磐地區至黑潮流軸的距離遠於往年，沿岸水域溫度因而變低，導致白腹鯖的越冬水域往西南方偏移。

再者，今後白腹鯖亦將沿近海路徑北上，因此到7月為止，常磐水域的漁獲量不會太好，但他預測，「倘2009年級群的豐度無誤，8月以後的三陸水域一定會出現大批魚群」。

千葉縣水產綜合研究中心上席研究員川島時英提出證據表示，伊豆群島周邊的鯖魚捕撈作業發現「許多2009年級群1歲魚夾雜在2007年級親魚群中，先前發生卓越年級群時，亦曾出現相同的模式」，因此他贊同白腹鯖資源豐度高的看法。

此外，神奈川縣水產技術中心主任研究員岡部久表示，從生態學角度觀之近年的白腹鯖太平洋系群，可知其特徵為：(1)產卵親魚呈現早熟傾向，生涯產卵量增加；(2)產卵期延長，年度產卵量增加；(3)產卵場北推至三宅島周邊水域。就以上各點來看，他推測白腹鯖資

源已脫離低潮期，有增加的趨勢。尤其親魚係由多年級群所組成，資源狀況較為穩定，呈現大型魚先產卵，幼齡魚追隨其後的模式，因而促使產卵期得以延長。

除此等樂觀意見外，由於今年冬春交替之際出現異常的冷水環境現象，因此亦有與會者希望，今後能持續調查卓越年級群的發生機制。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June 2010)

日本審定 2010 年秋刀等魚種之 TAC

日本水產政策審議會第46回資源管理分組會於5月20日在東京召開，秋刀魚、鯖魚類、松葉蟹的平成22年(2010年)漁期TAC(漁獲可能數量)，以及鯖魚類平成21年漁期TAC的期中改定案，松葉蟹平成21年的漁期追加分配等如預期議程進行質詢。

有關自7月開始平成22年漁期的TAC部分，秋刀魚45.5萬公噸(與前期同)，真鯖魚、澳洲鯖魚60萬公噸(較前期增加3.2萬公噸)、松葉蟹變為6,129公噸(減少294公噸)。

秋刀魚部分，大臣管理量為35萬公噸，知事管理量依序為北海道5.8萬



公噸，岩手縣 0.8 萬公噸，其他則包含少數有相關的縣份。

鯖魚部分大臣管理量為 35.6 萬公噸，知事管理量為東京都 1.7 萬公噸，靜岡縣 1.7 萬公噸，三重縣 3.2 萬公噸，和歌山縣 0.9 萬公噸，島根縣 1.3 萬公噸，高知縣 0.8 萬公噸，長崎縣 1.7 萬公噸，宮崎縣 1.5 萬公噸，鹿兒島縣 1.7 萬公噸，其他則有少數相關連的縣份。

松葉蟹部分大臣管理量為 4,639 公噸，內部日本海 3,398 公噸，北部日本海 25 公噸，鄂霍次克海 875 公噸，北部太平洋 341 公噸。知事管理量為北海道 168 公噸，秋田縣 23 公噸，山形縣 37 公噸，新潟縣 203 公噸，富山縣 31 公噸，石川縣 302 公噸，福井縣 273 公噸，京都府 85 公噸，其他則有少數相關連的縣份。其他則有設置保留配額 330 公噸，內部日本海為 308 公噸，北部日本海為 22 公噸。

今年 6 月為止的平成 21 年漁期 TAC 相關部分，鯖魚類改正為 57.5 萬公噸，是繼 2 月改訂後這次又更追加 2.7 萬公噸。根據上列數據，與 ABC（生物學上容許漁獲量）的數量相同。

關於松葉蟹部分，保留的北部日本海 22 公噸裡頭，將給予山形縣 5 公噸作為追加的分配量。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21 May 2010）

日本新任農林水產省大臣召開就職記者會

隨著 6 月 8 日菅直人新內閣的成立，新任農林水產大臣山田正彥旋於翌日召開記者會，發表今後之抱負。

首先，關於農業戶別所得補償制度，雖然財源不足之聲浪高漲，但山田再三強調，「預算規模約 1 兆日圓」，且將自下一年度起正式實施。對於是否適用水產業，他表示，「資源管理刻不容緩，希望明年起也能將所得補償運用在水產業上」。

其次，關於黑鮪資源管理問題，他則提到，「黑鮪資源有限，因此不僅大西洋，希望從今年起亦能加強太平洋黑鮪資源管理。而日本將率先以身作則」，可見日本政府已正緊鑼密鼓地制訂相關政策。

再者，有關本月份在摩洛哥召開的國際捕鯨委員會（IWC）會議，他說，「對於沿岸地區的小型商業捕鯨而言，本屆會議將是重要的關鍵」，另一方面，他亦堅決表示「我們完全無法接受會議主席所提草案」。因此在會議中除須審慎持續進行交涉外，他亦展現企圖地說道，「希望能在 6 月底重啓商業捕鯨的大門」。

最後，關於諫早灣海埔新生地開發

案，他謹慎表示，「尚須待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出爐後，再慎重考慮該如何解決」。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1 June 2010)

日本海外漁業協力財團持續以蓄積海外漁場知識與合作做為使命

日本海外漁業協力財團(OFCF)田原文夫理事長於5月19日所召開之平成22年度第一次理事會後進行記者會。

田原理事長表示該財團於補助金將轉移成公募制及進行企業分類等狀況下，闡述其事業面臨嚴苛之環境。然而，去年如非洲版本之促進基金會亦活用於華盛頓公約會議(CITES)等重大會議，所以。回顧平成21年，對日本海外漁場之確保而言，不但是有所貢獻，並且是引以為傲的一年。」

對於平成22年度，田原理事長闡述其抱負，「根據長期經驗所累積之知識，更加深了我國與各關係國家間之牽絆。而諸如對於日本遠洋漁業、海外漁業發展有助益之人們，致力於穩定提供水產品予日本民眾作為貢獻者，皆可記載於日本歷史上，希望此亦能成為平成22年度的使命。」

田原理事長之發言要旨如下：

1. 平成21年為日本水產廳進行補助金公募制之首年，對於民法法人來說，是面臨強風的一年。去年11月於事業區分方面，即使是財團之企業貸款，也必須返還國庫50億日圓等決定，雖處於嚴酷情況下，各種辛勞之事亦多，但在這一年我們下了不少功夫，遂使事業順利進行。另一方面，去年除太平洋島嶼論壇漁業局(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沿用非洲版本之促進基金會外，於CITES上亦被活用，故於會中提議將黑鮪列入附錄之提案，獲得否決之壓倒性結果。對我國來說，於我國發展海外漁場方面，正是有所貢獻且引以為傲的一年。
2. 有關平成22年度之企業方面，國家補助企業預算額將選定某些財團並縮減10.3%，迄目前為止成為支柱之事業體系還是要實施。然而平成22年度財團環伺之環境更加嚴苛。自5月26日起，以公益法人型能之海外漁業協力財團將開始實施，即財團在營運方面必須結合各種對策進行因應。雖是嚴苛的一年，今年為財團成立滿38年，在迄今之長期經驗當中，亦累積了各種知識，與各關係國間之牽絆更顯深厚。像是對於日本遠洋漁業、海外漁業發展有助益之人們，致力於穩



定提供水產品予日本民眾作為貢獻者，將其記載於日本歷史上，並考慮以此作為使命，希望於 22 年仍能持續配合。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1 May 2010）

日本海外漁業協力財團進行平成 21 年度事業報告

日本海外漁業協力財團（OFCF）桑知文常務於 5 月 19 日所召開之理事會後進行記者會，並報告平成 21 年度之事業概況。

桑常務以日本與密克羅尼西亞新簽訂為期 10 年之長期漁業協定及回顧華盛頓公約會議（CITES）之結果作為話題，表示「海外漁業協力財團經長年累積、建構管道之成果，獲得日本水產廳及業界團體之高評價。具體展現出戰略性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另外，延續太平洋島嶼論壇漁業局（Pacific Forum Fisheries Agency；FFA），去年 10 月大西洋岸非洲島國漁業協會（Atlantic Ocean/African Atlantic Fisheries Conference；ATLAFCO）向大西洋岸 22 國會員報告成立非洲版本之促進基金會，並闡述「希望能藉以強化與各對象國之友好關

係。」其主要計畫概況如下：

（一）貸款計畫

購入合併企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實施國際技術協力所需之資金貸款，平成 21 年度決定 5 件企業貸款額為 94.3 億日圓，加上前年度尚未撥款部分，撥款總額共計為 194.44 億日圓。至 21 年度年末，790 億日圓的資金中，約有 9 成被借出。

（二）研究類之技術協助

研究類之技術協助方面，對太平洋島國、非洲、中南美、亞洲共計 14 國 2 個國際機關實施 23 件技術協助。例如於 21 年度結束之馬紹爾群島研究計畫為建立沿岸漁業水產統計系統，對於該國水產資源之持續利用有很大的助益。其他諸如南太平洋方面，對於入漁之 9 個國家，以向來獲得高評價之水產相關設施進行修復巡迴型計畫為中心，進行技術協助計畫。於非洲及中南美方面亦對應日本漁船作業狀況、漁業交涉結果，按照各沿岸國需求實施各種漁業協助。

（三）受理研修生

海外漁業人才培育計畫方面，至 19 國受理 81 名研修生。從昭和 49 年至平成 21 年間受理人數超過 3,000 名，共計

培育出 3,009 名研修生。而研修生當中，亦有許多對振興母國漁業有所貢獻者，對日本與關係國間之關係有所助益。

(四)協助漁業關係團體

於協助漁業關係團體方面，對單獨事業進行協助，而俄羅斯方面則提供機材方面之協助。另外，俄羅斯及秘魯方面，可能派遣調查員進行協助。

(五)海外漁業交流之促進及支援

從模里西斯、吐瓦魯、剛果、南非、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喀麥隆共和國、象牙海岸共和國、貝南、柬埔寨、蘇利南、摩洛哥、密克羅尼西亞等 14 國邀請 23 名相關人員進行漁業交流。

(六)其他

配合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 (WCPFC) 北方次委員會之召開，並謀求與 FFA 島國關係之維持與強化，邀請「日本與 FFA 漁業協力協議會」及日本、中國、韓國之研究學者，於中國北京召開「第 20 次日中韓水產研究者協議會」。三國學者於同台進行議論，而獲得高評價。本次為紀念第 20 次召開會議，過去「東海、黃海魚名圖鑑」所刊載之魚種從 359 種增加至 598 種，分布

圖亦於新刊上揭載，並增派 123 名專家進行技術協助。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1 May 2010)

日本將修改船舶氮氧化物排放基準

隨著國際公約的修正，有關船舶用柴油引擎的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標準一案，日本眾議院修改「海洋污染暨海上災害防止相關法」後，5 月 12 日的參議院會議通過表決，正式將其立案。

實施日訂於今年的 7 月 1 日起，自該日起，除列為更換對象的中古引擎外，於平成 23 年 (2011) 1 月 1 日後建造的新船，其氮氧化物 (NO_x) 的排放基準將跟現行制度相比約削減 2 成左右，今後的船舶，將有義務搭載符合二次規制的引擎。

從船舶排放出的氮氧化物，它的標準是由 IMO (國際海事組織) 的 MARPOL (海洋污染防制) 公約為主而制定。與船舶公噸數無關，而是以定格出力在 130 (千瓦/時) 為對象，平成 17 年 (2005) 起適用一次規制。現行的一次規制，並沒有規範以前製造的引擎 (零次規制引擎) 同業去換裝，隨著本次的修正，今年 7 月 1 日以後，獲許變



附表 引擎換裝規制

現行引擎	換裝引擎	22 年 6 月 30 日止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3 年 1 月 1 日後
零次規制	零次規制	不限制	一氣筒 15% 的排氣量以內，廠商不溯及既往允許換裝	
	一次規制	不限制	不限制	不能換裝
	二次規制	無	無	允許換裝
一次規制	零次規制	不能換裝	不能換裝	不能換裝
	一次規制	不限制	不限制	只限於同一型式
	二次規制	無	無	允許換裝

更成為「零次規制引擎同業的換裝，若是能減少相當於一氣筒15%的排氣量的話，將對製造商不溯及既往」。

此外，平成23年1月起，氮氧化物的排放基準將削減15.5-21.8%並符合二次規制。從這來看，由零次規制引擎更換到符合規定（一次及二次規則）的引擎，在當天為止的話，零次引擎仍可以更換成為一次引擎，之後的更換作業就只限於能更換二次規制的引擎。現行下搭載一次規制引擎的船舶，當日以後，除了二次規制的引擎外，不然就是只有再更換同樣形式的一次規制引擎，其餘一律不允許更換。

當初也考量到，全部的零次引擎都不能換裝的話會造成恐慌，業界面對行政並協助幫忙說明現況，國際公約的解釋範圍變寬廣，令人擔憂最壞的假設也能得以迴避。

依據國土交通省，於5月的中旬正式地公佈，今後將透過說明會等等方

式，讓週遭的人士提早計畫準備。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14 May 2010）

沖繩褐藻生產未達預期目標

日本沖繩縣產褐藻「水雲」（*Nemacystis decipiens*）生產動向頗受注目，雖可看出回復之徵兆，但全體進度並未提升，有較去年大幅下降之趨勢。水雲生產已延遲了將近1個月，其產量似乎於6月會達至高峰。價格方面，則向每公斤100日圓推進。

今年由於日照不足之關係，造成水雲生產狀況不佳。大部分產地於最初所敷設之種苗網，其水雲種苗皆流散至海中。為此，漁業從業者雖敷設新種苗網，日照不足並非其造成原因，但第二次所敷設之種苗需等到4月，至收成為止尚須一段時間。甚至在最大產地-勝連，JF勝連漁協玉城謙榮參事表示「目前情況雖有好轉，但生產進度大幅落

後。於進入梅雨時期後，能出海作業的日子不多，故水雲生產量之高峰將於6月達到。」

生產量位居第二位之 JF 知念漁協照喜名朝敬會長亦表示「目前一天雖採收成熟之水雲量在 15-20 公噸，但和去年相比，其進度緩慢許多。」

其他產地之生產量，大致上亦無法增加。過去曾有梅雨時期因受到豪雨影響而無法出海作業之紀錄，預測水雲之產季亦將於梅雨時期過後正式邁入。

水雲去年之市場卸售價格為每公斤暴跌至 80 日圓，從目前所稱每公斤 100 日圓之售價，可看出稍有回復之情況。即使如此，照喜名會長表示「此價格對漁業從業者來說是最低限度之水準。其他像是購買資材、更換新品之成本並未達到。」

(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8 May 2010)

歐盟將檢討修正共同漁業政策

歐盟於 5 月 5 日，在西班牙水產業的根據地都市維戈 (Vigo) 舉辦的漁業部長級理事會，爲了阻止濫捕且讓水產業生命持續性發展，預計支出一年約 8.4 億歐元 (約 10.9 億美元) 補助金，確定將在明年底前全面改進現在共通漁業

政策。

據科學家們的推算，單單英國海域的漁業資源在過去 118 年間就遽減了 94%。商業漁業的繁榮相對使海洋生態系產生巨大變化，多項的物種個體數劇減下讓其飽受指責。

環境保護團體則主張，歐盟本身的共同漁業政策會導致漁船數量急增，漁業資源自然大幅度地下滑。而該政策也將預計於 2012 年進行修正。

歐盟漁業委員會委員長達馬納奇 (Maria DAMANAKI) 於理事會結束後的記者招待會上，指出「歐盟的漁業政策必須做出破釜沉舟的改革」，強調「歐盟各國要去正視漁獲的濫捕及過大的漁獲能力」。此外該委員也表明將檢討是否能引進「漁獲量配額轉讓」，這將認可各國平均分配的漁獲量配額可由企業自由買賣。

歐盟議長國西班牙的環境、農村、海洋部長艾絲匹諾薩 (Elena Espinosa) 則表示「對於小規模漁業創設的特別基金也正被規劃中 (對新型漁業政策)」。所謂小規模的範圍目前仍沒有一定的界定，依最近的標準推算的話小規模漁船佔了歐盟全體漁船約 80% 的比重。

依歐盟最新的統計，2004 年從事漁業・水產加工業的勞動人力爲 229,702 人。2006 年的漁獲量爲 444 萬公噸 (價



值約67億歐元)，是排名中國、秘魯之後的世界第三名。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10 May 2010)

台灣鮪魚公會表示台灣印度洋鮪漁業深受索馬利亞海盜問題影響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鮪同業公會）謝文榮理事長於6月2日，面對該（台灣）國鮪延繩釣漁船遭受海盜綁架等遇害事件中表示：「索馬利亞海盜的威脅，使得以印度洋為主要漁獲洋區的台灣鮪延繩釣漁船漁獲量大幅下降。這是個單靠台灣鮪漁業者的力量也無法抵抗，如同災害般的噩夢。假使，相關國家之中在其他的漁場有剩餘的配額的話，希望能幫助我們，讓我們好好利用。」這是索馬利亞海盜問題氾濫問題下，日本首次接受到來自世界上鮪漁業關係國請求援助的案例。

此訪問是在負責任鮪漁業推進機構（OPRT）意見交換中發言，回應水產經濟新聞的訪問內容。

謝理事長也表示，藉由台灣的鮪延繩釣漁船遭受綁架等事件的現狀報告中，能夠說明「對於以印度洋為主要漁場進行作業的台灣鮪延繩釣漁船來說，索馬利亞海盜問題甚至就如同地震一樣

天災般的噩夢，只靠我們單方面應付的話是極其困難的」的苦衷。

對於世界上各鮪漁業相關國，謝理事長表達請求支援：「假使，有無法使用完畢的漁業配額的狀況，請務必支援我們」。

此外，特別是對於日本方面：「（日台政府間的共識下台灣漁船無法進入）也包含西經漁場，希望能夠得到日本的支援與協助」。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7 July 2010)

RFMOs 共同聲明保育大西洋黑鮪

鮪魚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RFMOs）工作小組會議部分參與國召開「大西洋黑鮪魚漁業國會議」於6月2日在西班牙召開中共同聲明，將對相關國家採取遵從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的決議，並明確實施大西洋黑鮪保育管理措施的方針。

只是，聲明國家為日本、美國、加拿大、韓國四個國家，EU（歐盟）和土耳其雖然參加了會議、但並沒有附上聲明。根據水產廳描述的理由為，兩個國家「對於宗旨是贊同的，但因很多因素，最後並沒有加上聲明」。

共同聲明部分為：「2020年前將把

東部大西洋的黑鮪魚最大持續可能量提昇至 60%，達到資源量回復之目標」等，再次明確提示出 ICCAT 的契約時效性，為其特徵。

具體的部分為，(1)聽從科學委員會對有關可持續性利用資源之建言；(2)對大西洋黑鮪漁獲資料完整正確的報告；(3)為了有效限制可能產生的過漁危機，將確實實施漁獲能力的管理；(4)透過漁獲證明制度確實地實施，有效防止違反 ICCAT 規定的貿易活動；(5)對於一直明顯無法遵守 ICCAT 規制的狀況，包含對於不遵守的貿易措施則給予漁獲配額的削減進而使其遵守措施的共識等等廣泛地被納入。

去年 ICCAT 的年次會合中，對於東大西洋黑鮪魚資源的保育管理措施，總漁獲可能量(TAC)從今年減少13,500公噸，若是科學委員會認定了資源崩潰的危機（資源回復困難的情況），2011年將全面禁止該（黑鮪魚）漁業等等，至少至 2013 年為止，都決定朝著解決黑鮪過漁的目標而走。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7 July 2010）

日本修正鮪類養護管理規定引起疑慮

日本水產政策審議會第 46 回資源

管理分組會於 5 月 20 日召開，會中有關中西太平洋鮪類委員會（WCPFC）等國際管理機關的規制，伴隨著鯷鮪漁業等保育管理措施的省令改正問題方面，依照原案接受質詢。

只是，有一委員表示，雖然遵從國際資源管理組織的初衷，日本將率先把資源管理落實方面表達配合。「（對於此案提升成省令一事）假使無法對業界徹底的說明，漁業界勢必會陷入混亂」。再者，WCPFC 漁獲量配額削減的成效目前仍是未達到成熟的階段，「單單日本（擁有停止命令等規定）遵從省令又有何效用？」等疑問接踵而至。

關於此一質疑，水產廳表示將會盡力不讓業界間產生不公平的狀況，且漁業管理機關也將對其他國家要求進行改善。

此案省令改正，由 WCPFC、大西洋鮪類國際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的養護管理措施為基礎而實施的改正案，實施日則預定於 8 月 1 日起執行。

例如，與 WCPFC 相關的部分，假設農林水產大臣於告示至定案期間，對鮪延繩釣漁業方面的大目鮪、黃鰭鮪等也能採取禁捕措施，這等規定的創設也將大量導入。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21 May 2010）



日本最大黑鮪卸魚港對黑鮪限制措施有疑慮

日本水產廳於5月11日發表今後將強化太平洋黑鮪資源管理之方針。農林水產大臣赤松廣隆於記者會上表示，日本作為最大漁業國暨消費國，對於資源永續利用之責任相當重大。今後之方針則包括：(1)國內資源管理措施之強化；(2)國際談判之應對；(3)調查研究之強化。由此可見，在今日國際社會對黑鮪資源管理日益關心的情況下，對於資源尚無問題的太平洋黑鮪，日本欲率先推動其資源管理之意圖。

水產廳審議官宮原正典表示，資源管理目標設定如下：「將中長期（5-10年）之黑鮪親魚資源量變動維持在適當範圍內，使其不低於至今之最低水準」，尤其是「推動yokowa與meji等黑鮪幼魚之漁撈限制」。

就具體管理策略而言，在大中型圍網之近海漁業方面，將實施產卵期休漁、漁獲物體型限制與個別漁獲配額（IQ），而對目前屬自由漁業的曳繩釣漁業，則實施申報制以利未來減船之用，並規定提報漁獲實績之義務。

在養殖漁業方面，除設定「黑鮪養殖」之漁業權，實施養殖場登錄制外，並將對養殖業者課以提交養殖實績報告

之義務。而由於太平洋黑鮪資源管理計畫將在本年度內規劃完畢，屆時亦將一併擬訂所得補貼制度等配套措施，以提升管理計畫的實際效果。

在國際組織與相關國家方面，日本除將於今年9月即將召開的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NC）報告其強化黑鮪資源管理方針外，亦將對漁獲量日益增加的韓國展開行動，以促使該國實施資源管理措施。另外，則將持續要求墨西哥（該國亦有捕撈太平洋黑鮪之漁船作業）參與WCPFC，以共同維護黑鮪資源。

境港堪稱為日本第一的黑鮪卸魚地，漁業相關業者及流通業者對於日本水產廳所訂定之太平洋黑鮪資源管理強化對策感到不安。特別是若決定於產卵期進行禁漁，會對只有在6-8月於該港進行卸魚之相關業者造成毀滅性損失，不僅對水產業界，對於地方產業亦有重大之影響。

境港地區相關業者雖表示擔心，但其為針對產卵期等的禁漁、漁獲體長、個別配額（IQ）等以中大型圍網為對象所發表之海洋漁業相關管理政策中具體管理政策之一。對此，相關漁業業者及流通業者皆表示「情報資訊尚不足，詳細內容需按各項決議來決定，對於不了解內容這部分感到不安。」

根據境港魚市場相關人士表示「從漁業者所獲得之情報為 6-8 月產卵期將採取禁漁措施以及將針對體重於 2 公斤以下之幼魚進行規範。若是於 6-8 月進行禁漁的話就不妙了。」

對於進入境港卸魚之黑鮪圍網漁船來說，「6-8 月這三個月是最重要的時期。」若於此時期進行禁漁的話，會造成境港黑鮪產業崩潰。

其詳細內容將於水產廳與漁業業者等進行協議後決定，圍網業者表示「3 個月的禁漁期影響很大，千萬不可採取此措施。」以及「針對鮪魚之幼魚制定幼魚漁獲規範，對九州地區漁業業者會

有所影響。」等意見。由於流通業者亦會受到影響，已於內部進行情報交換及對應協議。

境港漁港早先已於 6 月開始進行卸魚。自平成 16 年卸魚量計有 1,702 公噸以來，每年卸魚量均於 2,000 公噸左右，17 年的 2,986 公噸卸魚量則為史上最高紀錄等，使得境港漁港成為日本第一之黑鮪卸魚基地。黑鮪魚亦成為境港市重要產品，且其帶動該市部分經濟。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2 May 2010；林思嘉，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7 May 2010)





FAO COFI 貿易次委會會議概要

國立台灣大學 吳榮杰

一、前言

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漁產貿易次委員會（FAO Committee on Fisheries Subcommittee in Fish Trade；以下簡稱 COFI-FT 或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於今年 4 月底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討論了關於：生態標籤、市場進入、可追蹤性、CITES 相關活動、糧食安全、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等幾項與漁產貿易相關的重要議題。為促進我國漁業相關產銷業者對於各國關於這些漁產貿易相關議題主張的瞭解，並提供我國漁政決策參考，將與會蒐集整理後之資料彙整摘要如下。

二、主要議題與各國主張

(一)FAO 與漁產貿易相關活動

COFI-FT 與會代表們肯定 FAO 在改進「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的漁產分類方面所發揮的功能，鼓勵 FAO 繼續推展該項工作，並強調需要將鯊魚和魷魚等品種也納入分類範圍。

與會成員們強調了 FAO 在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特別是對於其小規模生產者的市場進入和漁產品加值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並鼓勵 FAO 在其工作計畫中更加重視小規模生產漁業之貿易問題。代表們亦強調有科學依據的無歧視、透明的標準有利於國際貿易，應當支持發展中國家解決與實施這些標準相關的問題；此外，對於單方措施可能成為國際貿易障礙也表示關切。

COFI-FT 強調了「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IUU）捕魚的港口國措施文件」的重要性及其在促進更加永續性漁業和貿易方面的潛在功能。

代表們也注意到認證和相關之可追蹤體系日益增長的功能，以及其可能帶來的額外負擔和費用，特別是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小規模生產者。

許多代表對於技術磋商會在制定 FAO 水產養殖認證準則方面取得進展表示歡迎，

並鼓勵FAO繼續使其與漁業有關的工作和其他技術部門的工作，以及OECD、WTO和World Bank等其他國際組織的工作相互結合。

成員們還鼓勵COFI-FT秘書處與水產養殖次委員會秘書處進一步開展合作，強調需要更加注重水產養殖在國際市場和貿易方面的功能；也鼓勵FAO積極處理氣候變化和糧食安全等全球重大問題。COFI-FT還強調了FAO在向WTO，特別是漁業補貼談判，提供專業技術知識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時考慮到這兩個組織的不同職責和功能。

(二)漁產貿易近期發展情況

與會代表強調漁業部門具有動態、流動性和全球性特徵，同時強調在價值鏈中，特別是捕撈後方面，非政府部門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不斷增強。

許多成員國強調漁產品消費的重要性及其在營養和健康方面的諸多好處，鼓勵繼續推展市場研究工作以促進國際貿易，並重申小規模漁業具有加強國內和區域糧食安全的潛在功能。

與會成員強調水產養殖在生產、貿易和消費領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功能。一些代表也指出，養殖和野生產品的區別越來越模糊，並強調發展中國家在漁產品生產和貿易領域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故有必要創造有利環境以協助發展中國家能更公平地參與國際貿易。

成員強調透明、健全和協調一致的貿易體系之重要性。一些成員提到貿易自由化帶來的種種好處，但是也有一些與會代表提到某些物種進口激增，可能對國內生產者帶來負面影響，強調成員國之間加強對話和磋商能夠為國際貿易帶來好處，並告誡要警惕單邊措施。

COFI-FT強調WTO正在開展的漁業補貼磋商談判的重要性。一些成員指出有必要充分反映開發中國家小規模漁業的現實情況。會議對於FAO應WTO要求提供特別涉及漁業管理的相關經驗和專長表示歡迎。有些成員提及FAO與CITES秘書處之間的《諒解備忘錄》(MOU)，並建議FAO和WTO之間也可做出類似協議安排，以便FAO能夠藉此在今後有關漁業補貼協議中，應要求提供有關漁業管理方案的建議和意見。

會議歡迎FAO在認證和可追蹤性方面持續開展工作。許多代表強調有必要在國際貿易中採用更協調一致的標準。有些成員鼓勵採用更具整合性的可追蹤系統。



(三)FAO 生態標籤相關活動報告

關於民間部門的生態標籤計畫與官方的《FAO 海洋捕撈漁產品生態標籤準則》一致性的評估方案，大多數成員傾向於讓秘書處進行評估，因此同意FAO秘書處應先制定一項評估架構來進行後續之評估工作。秘書處將召開專家磋商會議，進行有關制定評估架構的工作。專家磋商會議結果將在 2011 年 1 月召開的漁業委會第 29 屆會議上審議。

許多成員指出，在《水產養殖認證準則》和《FAO 內陸捕撈漁產品生態標籤準則》獲得通過後，也有必要建立類似之評估架構來評估認證計畫與這些準則的一致性。

(四)審議市場進入要求

次委員會表示支持FAO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有關漁產品安全、品質和可追蹤性的「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標準制定活動，在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指導、培訓和能力建設，通過在漁業和水產養殖領域實施良好規範以確保漁產品安全和品質，使這些國家達到國際市場要求。

許多成員報告了其國內正在執行的有關食物安全、品質和認證的活動和計畫，包括需要財務和技術支持的情況。也有許多成員強調了遵守WTO標準制訂規則的重要性，以確保透明的貿易體系促進消費者保護及避免變相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次委員會重申 Codex Alimentarius 為促進和諧以及將最可靠的現有科學訊息用於標準制定和認證而開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許多成員強調需要考慮小規模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的特殊需要，以確保捕撈的產品符合這些要求。有些成員提及幫助成員解決邊境扣押和拒絕的原因的重要性，從而避免干擾貿易流量，同時確保國際市場上漁產品供應的安全和品質。

(五)整合可追蹤性規範

次委員會同意可追蹤性措施是確保驗證完整性的有用工具，指出在漁業領域這些工具主要用於幫助實現食品安全目標和永續性目標。成員們同意整合可追蹤性要求的好處，並認知到食品安全可追蹤性要求與永續性要求有所不同，因此並非直接整合這些要求。

許多成員對於可追蹤性要求的實施方式表示關注，強調需要確保這些要求不會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避免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小規模漁業部門帶來衝擊。在實施

可追蹤性要求之前最好與利益相關方協商，並積極制定協調一致的辦法。

許多成員報告了實施認證系統，特別是最近實施的歐盟理事會條例(EC)第1005/2008號文件所要求的認證系統方面的經驗與困難。次委員會同意，FAO應當在向實施可追蹤性系統或努力整合其可追蹤性系統的國家提供技術援助方面持續發揮作用。

(六)CITES 相關活動的最新情況

次委員會強調 FAO 在管理商業性利用水生物種方面的關鍵作用，並強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根據其職責對漁業進行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些成員指出，CITES 可以作為支持漁業品種保育的一個貿易相關補充措施，特別是在缺乏有效漁業管理的情況下。

次委員會對於 FAO 專家諮詢小組所做的有關對 CITES 商業性利用水生物種列入名單建議進行生物評估的出色工作表示讚賞。次委員會指出該小組的審議和結論為 CITES 締約方的決策過程提供了重要投入，並強烈支持該小組繼續開展該項工作。

許多成員認為，專家諮詢小組應當根據其職權範圍繼續提出關於這些建議的技術方面的補充意見 (有關生物學、生態學、貿易和管理問題，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保育可能帶來的成效)。次委員會強調，該小組專家的獨立性至關重要，FAO 應當努力確保所審議的品種的適當區域專業知識。

許多成員提及需要在 CITES 範圍內闡明「引自海洋」(Introduction from the Sea) 一詞。成員們對於港口國或船旗國是否應當承擔「引入國」(State of Introduction) 的角色表明了各種意見。

在實施《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和有關國際行動計畫方面取得更大進展的要求不斷增加，許多成員說明已制定了鯊魚國家行動計畫或已實施鯊魚評估和管理方面的重大措施。有些成員提及，數據和鑒定工作的缺乏仍然阻礙鯊魚保育措施的有效實施。次委員會要求 FAO 對於國家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有關鯊魚保育的現有條例和活動進行整合。有些成員建議增強《行為守則》問卷調查表以便更能了解國家行動計畫在實施上所面臨的挑戰。

由於 CITES 公約沒有考慮《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和《聯合國魚類資源協定》所包含的商業性利用水生物種保育方面的有關國際發展情況，COFI 在 2003 年第 25 屆會議上要求秘書處審議 CITES 與這兩項文件之間的關係。次委員會還要求秘書處繼續



為發展中國家實施 CITES 條例及加強 CITES 所列物種的保育提供協助。

(七)漁產貿易與糧食安全

次委員會強調了加強糧食安全的重要性及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在透過魚產消費、就業和貿易促進實現糧食安全目標方面的功能。次委員會注意到，國家、區域和全球糧食安全政策及資金提供架構往往沒有將漁業和水產養殖部門充分納入總體政策架構中，並歡迎將糧食安全列入 G8 和 G20 的議程，希望在這些議程中處理漁業和水產養殖問題。

次委員會還指出，永續性管理，包括減少 IUU 漁撈，負責任水產養殖方法和負責任貿易，是長期糧食安全的先決條件。有些成員還注意到漁業補貼原則之改革對於長期糧食安全的重要性。

次委員會注意到水產養殖對將來糧食安全的重要功能，指出需要在全球實施促進永續水產養殖發展的政策。有些成員強調需要確保品質以及魚苗和飼料等水產養殖投入要素的完整性，並強調了魚病管理的重要作用。除了實行使水產養殖產量增加的政策之外，還必須改進利用，減少浪費及根據現有野生資源和養殖資源開發新產品。

為了實現國家糧食安全，除了技術方面的援助之外，機構能力建設往往不可或缺。成員們歡迎國家發展機構、國際金援機構和組織為加強糧食安全而提供的計畫，但強調在實施這些計畫時需要結合永續性及負責任的漁業和水產養殖。

(八)監督「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CCRF) 的落實

次委員會歡迎以專門針對貿易的問卷調查表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11條「捕撈後處理與貿易」的落實工作，並同意每兩年進行一次，與對《守則》的總體落實工作進行監督的問卷調查表交替進行。

次委員會強調確保對回答進行保密的重要性，並指出應當利用問卷調查表來監督《守則》的落實工作，及確定在進行能力建設以落實《守則》條款方面所需要援助的領域。次委員會也提出了有關問卷調查表的一些具體建議。這些建議將由秘書處進行整合。

(九)COFI-FT 作為國際商品機構及其與 CFC 的關係

許多成員對於商品共同基金 (CFC) 資助的具體漁業發展工作，以及預期能使參與漁業和水產養殖的婦女收入增加的快速項目表示讚賞，並強調婦女參與價值鏈的重

要性。

來自CFC的觀察員對於次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品質表示讚賞，並強調CFC在國際貿易、發展中國家的國內銷售及區域間貿易和增值領域中，促進小規模漁業和水產養殖企業的政策發展方向。

三、結論與建議

FAO 透過 COFI-FT 次委員會的運作，和 WTO 相互呼應，探討漁產貿易相關議題，並推動 WTO 談判所達成共識的漁業規則。

COFI-FT 次委員會成員也要求FAO與WTO或CITES等其他國際組織劃清職責與工作範圍，相互協調支援，但避免越權重覆工作內容或甚至相互衝突矛盾。FAO將定位在專業技術的支援及實務工作的執行和管理，並強調RFMO對漁業管理工作所提供的重要功能。

FAO 專案諮詢小組（Expert Advisory Panel）將在 CITES 、 WTO 等國際組織談判中扮演更積極提供專業知識與意見的角色；FAO 將透過 FISH INFOnetwork 更積極提供產業的供需及價格資訊，並進行市場分析研究。

開發中國家要求FAO重視貿易自由化對小規模生產者生存發展的影響，且擔憂認證、可追蹤制度、食品安全、生態標籤等單方措施可能造成貿易障礙、技術障礙、或提高產銷成本，希望FAO能夠建立一致性標準或整合性的制度架構，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和財務援助。

為使漁業永續發展，國際間共同打擊IUU漁撈行為以及監督負責任漁撈行為的工作將會更積極展開。

COFI的漁業貿易次委員會與水產養殖業次委員會將更密切合作，水產養殖在國際貿易與糧食安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將更受到重視。

FAO COFI-FT 次委員會秘書處將制定一評估架構，以評估民間部門生態標籤計畫與官方準則是否具有一致性。

糧食安全議題受到各國重視，水產養殖發展對糧食安全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也將受到更制度化的規範。

綜合而言，漁業補貼、貿易自由化、永續發展、資源保育、環境生態維護、食品安全和糧食安全的確保，都已成為全球各國關注的重點議題，且彼此互相關聯，也



有相互衝突矛盾之處。各國在各項議題的立場亦隨自己經濟發展程度、產業發展條件、資源稟賦、國際競爭力等因素之不同而有不同的主張。但是，環保、自由化、安全、永續發展應是各國普遍接受且無法單方抗拒的時代潮流，我國也宜在漁業管理方面及早做好因應的準備。

美國海洋漁業局報告指出魚類資源管理有成

美國海洋漁業局（NMFS）發表2009年版「美國漁業狀況」。依據漁業保育管理法，NMFS有義務每年向國會及8個漁業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報告主要是討論(1)瀕臨過漁狀態(濫捕)的資源；以及(2)已成為過漁的資源。(1)是因為漁撈造成的死亡率高出最大持續漁獲量(MSY)的資源，(2)是生物再生能力低於漁業管理計畫(FMP)所定之生物學臨界值的資源。

2009年NMFS檢討522類資源及複合資源（以下統稱「資源」），其中主要的193類可以確定為(1)或(2)，67類資源被判斷是(1)(2)其中之一，合計250類資源。這當中約有85%，即212類資源不用列入(1)的範疇，佔15%的38類資源則應予列入。由於2009年有84%未被列入而16%被列入，顯示較2009年稍有改善。

太平洋岸的巴拉望平魷、克氏平魷等5類資源，從被認定由濫捕狀態解除。聖馬太島的油蟹、北大西洋的劍魚等4類資源100%恢復到MSY等級。阿拉斯加灣中西部的黃線狹鱈等4類資源，則恢復到至少有MSY的80%。

另外，NMFS利用魚類資源可持續性指標(FSSI)，每年追蹤230類主要資源的動向。2000年該指標是357.5，到2009年時則增加為573。9年內提高60%，顯示持續目標的資源管理已出現成效。

（黃鈺筌，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 May 2010）



日本利用電視廣告推動魚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蔣國平

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4 May 2010

許多以往被認為是應該的事情，現在已經不會為人所接受。目前社會上充滿著單身出外工作的老爸，每天忙碌在補習班間，毫無休閒活動之兒童，毫無節制之吸煙與使用行動電話。前幾天在一個咖啡店，遇到一個非常不禮貌的客人，他大聲使用行動電話干擾到其他用餐的客人，我請店員去勸阻這位客人注意電話禮貌，店員之反應非常不可思議，他直接拒絕我的要求，回答說這種行為是客人私德，本店無法管理。由此可知在目前社會上不要抱有「當然應該」的觀念。

電視中可看到上海世博會購票混亂場面，電視中也可看到主題音樂及明星之模仿秀，這些報導或節目會讓人產生多少懷念呢？我們是成長在高度經濟成長期，多少都會感受到社會進步。特別是各種科技技術日新月異，最近 10 年行動電話及網路之普及，網路社會已經來臨。行動電話與電腦創造出無限的工作機會，不要怕空想此一觀念已經深入人心。

在社會如此大變遷情況下，水產界基本上沒有太大變化，單純將捕捉到魚處理後，經過流通管道進入餐桌，當然我們不希望此一流程產生變化。雖然沒有必要將最近國際會議中鮪魚問題當作例子，但由鮪魚情況可知，日本人認為「理所當然」的食品鮪魚，目前也逐漸變成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

鯉魚在南太平洋先被其他國家捕獲，所以日本國內漁獲量減少，在寒鰺盛產期，鰺漁場被大量水母侵入，帆立貝漁場海鞘大量出現，此外西日本混獲大量寒帶真鯛。我們知道魚貝類沒有穿衣服禦寒，因此這些漁獲量變化一定有理由存在。

目前是一個市場經濟的社會，商品自然往價高之方向移動，歐美國家魚貝類供應量較肉類為少，因此魚貝類價格遠較肉類為高。日本產之秋鮭、助宗鱒及秋刀魚等大眾化魚種輸出量急速增加，此現象主要是日本以外國家吃魚量增加所致。

在日本超市與壽司店供應魚料理以往被認為是「當然」的事，但如果將時間尺度



放長來看，似乎供應客人的魚數量有逐漸減少趨勢。築地每年首次拍賣之高級鮪魚，經常得標的都是香港迴轉壽司店。不僅鮪魚，許多高級魚經由香港銷往中國大陸，或高價輸往台灣及韓國情況也增加。紅魷魷及鯛等大眾化養殖魚也有相同情況。

日本經濟仍然不景氣，家庭可使用之所得仍然沒有增加，一般家庭仍然十分節省，在此情況下水產品一定要增加本身之競爭力。

如果去看麥當勞，UNIQLO及尼特例等名店，這些優良產業經常利用廣告來進行行銷，花許多經費與能量為自己產品創造需求在現代商業是必要的商業行為，例如麥當勞每年電視廣告大約花費100億日圓，但其營業額為5,000億日圓，因此廣告費僅為其銷售金額之2%。使用許多美女廣告的資生堂每年廣告費400億日圓，但其包括海外銷售金額一起計算，總銷售金額為6,000億日圓。

但水產界呢？目前只有大水產公司利用廣告推銷低能量魚肉果凍或魚肉調味醬，在我記憶中完全沒有推廣魚食之相關廣告。

日本國內漁業生產價值為1兆6,000億日圓，水產品輸入額為1兆3,000億日圓，但這些完全是需求產生之供給量，完全沒有廣告費用，因此無法有效刺激需求量增加。目前電視節目不付費進行水產廣告，這些僅是被動被使用，產生之效果非常有限。

當然目前推廣魚食消費活動在全國各地均熱烈在推動，也有許多熱心人士推展這些活動，這些人均認定魚食應該是日本主流文化。但實際上目前作法，主導權將永遠在大的零售商手上，日本水產之競爭力將無法恢復。

每次魚產季時，商品魚均無法引起全國之重視，因此水產業應該進行廣告，創造需求，此一廣告工作決非不能作，而是要有想法。日本一定要堅守餐桌一定要有魚之傳統。





CITES 大西洋黑鮪問題之回顧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洪聖銘

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0、11、12、13、14 May 2010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先端科學技術研究中心教授末永芳美，日前以本標題發表渠對華盛頓公約（CITES）大西洋黑鮪問題之看法。

一、序言

本文將回顧先前在卡達杜哈召開之第15屆CITES締約國大會（以下稱「杜哈會議」）中，大西洋黑鮪遭提案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CITES Appendix）乙案之經過與結果，並就吾人所應記取之教訓發表意見。

二、過去的提案

除本次會議外，1992年3月在日本京都召開的第8屆CITES會議中（以下稱「京都會議」），大西洋黑鮪亦曾遭提案列入CITES（嚴格來說，1994年的會議上，肯亞亦曾提案將該物種列入CITES，但於會前撤銷該提案）。以下先就CITES會議的歷史進程予以回顧。

三、京都會議與杜哈會議提案之差異

當時，隸屬野鳥環保團體「奧杜邦學會（Audubon Society）」的激進人士 Carl Safina，首先倡導大西洋黑鮪應列入CITES。他引用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科學次委員會所發表的資料，向美國政府展開遊說，他根據該資料表示，西大西洋的黑鮪資源大幅減少，倘以此為科學證據在CITES會議上發表，必將引起廣大迴響。然美國政府在經徵詢公眾意見（Public Comment）後，並未採納渠之建議。

從而，Carl Safina 轉向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尋求協助，並進而獲得瑞典政府同意，願意在CITES會議上提案「將西大西洋黑鮪列入附錄一（禁止所有商業貿易行為），東大西洋黑鮪列入附錄二（須有許可證明方得出口）」。



四、判斷瀕危物種的標準

實際上，CITES 條文中並未針對「有滅絕威脅之物種」予以定義，而僅於第2條第1項提及「附錄一應包括受貿易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而致有滅絕威脅之一切物種」，此外，公約條文中亦未揭示將瀕危物種列入CITES附錄的基準，因此，為避免修改公約之困擾，該基準則委由較易達成之締約國大會決議訂之。

到目前為止，判斷基準共修改過三次，由於第1屆CITES會議在瑞士伯恩召開，該會議所訂定的基準便稱為「伯恩基準（Berne Criteria）」。然該基準之內容極其曖昧不明，因此在審議非洲象牙問題時，造成希望禁止象牙貿易的歐美與東非國家（禁止派），和因非洲象增加而農作物受損的西南非國家（持續利用派）之間產生對立。

1994年第9屆締約國大會（於美國羅德岱堡召開）時，便以較科學之方法首度修改判斷基準。列名附錄一的基準有下列三點，只要合乎其中一點便可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一：(1)野生個體群小；(2)野生個體群分佈於有限區域內；(3)個體數減少。

原本這項暫時性基準預計將於2002年第12屆的智利會議中修改，然由於直到會前尚未臻定案，因此延到2004年第13屆的曼谷會議才制訂出新基準：(1)野生個體群小；(2)野生個體群分佈於有限區域內；(3)個體數顯著減少。大致上沿襲第9屆會議之基準，不過在(3)個體數顯著減少的定義上，則又有兩項判斷標準：一為「顯著之歷史性減少」，該減少數量約為個體數基線之5%至30%，然對此另有註記表示「此等數值僅為供參之例示」；二為「顯著之最近減少率」，係指過去10年內或3個世代內，個體數減少比率達50%以上。

然適用在商業漁業對之象海洋生物種時，則另於附註中將前述「5%至30%」改為「5%至20%」，而隨著該物種繁殖率高低不同，得減緩其適用強度。若以曼谷基準審視大西洋黑鮪，由於海生物種難以(1)與(2)予以判斷，因此只能適用(3)基準。

使用同樣基準之定量數值來判斷陸上動物、植物物種與海產物種，並非簡單且明快之方式，因此從前述註記「此等數值僅為供參之例示」等文字，便可看出專家們的煩惱。

五、列入 CITES 附錄之標準

以下針對提案將某一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之決定程序與過程予以探討。

根據 CITES 規定，倘提案國為締約國，不論任何物種，該國皆可提案將其列入

CITES附錄。到今年的杜哈會議為止，CITES總共召開15屆締約國大會，列入附錄的物種高達3萬種以上，平均每屆會議列名2,000種以上的物種。

關於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之判斷程序，則須經締約國大會表決，倘獲得出席國家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即可生效。而由於CITES高揭「防止物種滅絕」之理念，且如基準(1)與(2)所示，瀕危物種多半分佈於極其有限之國家或範圍內，只要與會各國並非利害關係國，通常不會反對該等提案，因此也導致初期的CITES會議上，許多物種經「全場一致」決的方式列入附錄中。

然而，在非洲象問題出現之際，利害關係國開始紛紛表態，並呈現各國對立之局面。

六、黑鮪係首度遭提案之海水魚種

以下針對魚類問題進行檢討，在2006年3月時，遭列入CITES附錄一的魚種有8種，附錄二為9種。2007年第14屆締約國大會時，則又有?鋸鰻科（Pristidae）被列入附錄一，歐洲鰻（*Anguilla anguilla*）被列入附錄二，使得附錄一增加為9種，附錄二為10種，共計19種。此外亦有海龜類與鯨類等非魚類物種被列入CITES。

就CITES的歷史演變觀之，魚類物種（不包含鯨類、海龜、珊瑚及貝類）首度遭提案列入附錄者，係前述1992年京都會議之大西洋黑鮪案。

CITES為環保相關條約中最早制訂的公約之一（1973年簽署完畢，1975年開始生效）；另一方面，ICCAT則早於CITES，在1966年簽署完畢，1969年便開始生效；而被稱為海洋憲法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則於1982年簽署完畢，1994年生效。其中，ICCAT公約區域為「大西洋之所有水域，包括鄰近之海域」，相對於此，由於CITES係規範相關物種之國際貿易，就海生物種來看，可說是以限制公海漁業為主。

而在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海洋管轄權被劃分為二，即200浬專屬經濟水域（EEZ）與其外之公海。由於CITES制訂之際，並未設想到其後海洋法公約發展出EEZ之結果，造成即便禁止公海捕撈，但倘於該國EEZ內則可任意進行捕撈之矛盾發生。本文作者表示，換言之，在制訂CITES時，似乎並未考慮將海生物種列為規範對象，然卻在3萬種以上的陸生物種被列入附錄而達到「飽和狀態」後，方開始將關注焦點轉移到魚類身上。



七、何謂「提案」？

關於國家層級如何判斷並提案某一物種應列入 CITES，須先探討以下幾點：

(一)自由提案之架構

只要是CITES締約國，即可提案將某一物種列入附錄一、二或三，而不論該物種是否分佈於該提案國，皆得自由提案。

由於此程序將造成境內有該物種的國家，搞不清楚遭哪個國家提案，或根本就不知道遭提案等混亂之情事發生，其後CITES針對遭提案之物種，改採須先通報該物種原生國的方式進行。

(二)提案國得自行判斷該物種是否係瀕危物種

提案國亦得自行判斷該物種應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因此，即便是內陸國家，亦可提案將黑鮪等海生物種列入附錄中。

(三)關於海生物種，須先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協調

與陸生物種最大的差異，在於海生物種多透過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予以管理，因此當締約國提案某一魚種後，CITES秘書處將和管理該魚種的國際組織，針對科學性資料之提供，以及確保養護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協調（CITES 第 15 條第 1 項 a 款）。

就大西洋黑鮪來說，管理該魚種的國際組織為 ICCAT 與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相對於此，管理 CITES 的則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

(四)CITES 秘書處未設置科學委員會

不同於ICCAT，CITES並未直接設有科學委員會，其科學研究等建議，端賴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此一民間機構。

締約國將提案交到CITES秘書處，秘書處在附上其意見後，便將該資料傳遞至各締約國供其參考。據此可知，依照CITES的程序，任何締約國皆得提案，並納入討論議程。

八、大西洋黑鮪乙案遭否決的關鍵

以下分析本次大西洋黑鮪案之所以遭到否決的原因。在杜哈會議的第一委員會上，利比亞提議不該再進行討論，應即刻予以表決；冰島則提議，就是否進行秘密投票予以表決。

各項投票結果如下表所示：

投票結果表

單位：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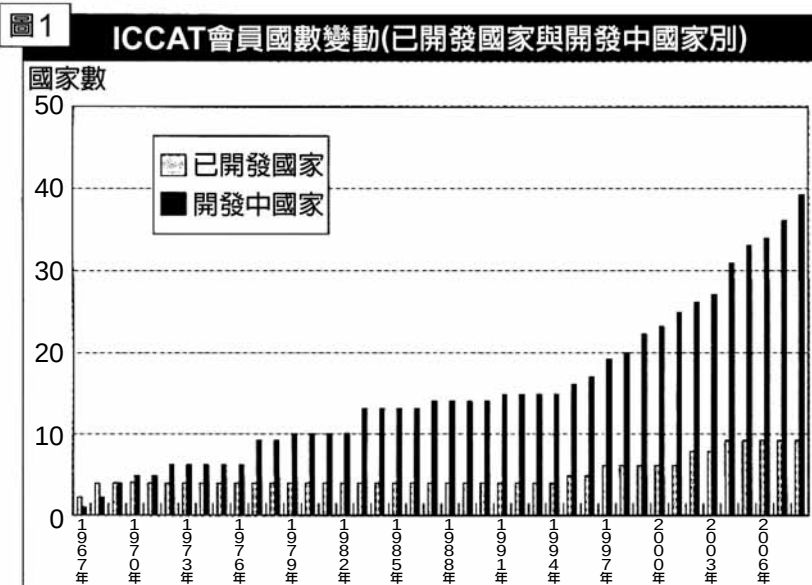
	CITES 派	ICCAT 派	棄權	總計
摩納哥提案	20	68	30	118
歐盟修正案	43	72	14	129
不再進行討論 與是否進行秘 密投票	53	72	3	128

利比亞提案：反對 53 票，贊成 72 票，棄權 3 票；歐盟所提修正案（賦予摩納哥案過渡期間）：贊成 43 票，反對 72 票，棄權 14 票；摩納哥案：贊成 20 票，反對 68 票，棄權 30 票。

(一)開發中國家勢力抬頭

接下來先用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區分方式，以簡單瞭解ICCAT與CITES的會員國數（參閱圖 1 與圖 2）。在此為求方便，假設已開發國家係指歐洲、北美、日本、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其他則為開發中國家。

ICCAT 在 1990 年時僅不到 20 個會員國（當中歐洲國家只有法國、西班牙與葡萄牙 3 國加入），2000 年時增加到 29 國，2009 年時大幅增加到 47 國 + 歐盟與台灣。在參與 ICCAT 上，由於歐盟實施適用全體區域





之共同漁業政策，因此自 1997 年起，歐盟以組織的身份（有 1 票的投票權）加入 ICCAT。

觀諸近幾年增加的 ICCAT 會員國，其中多半是加勒比海國家與北非各國，這些國家雖未曾開展鮪漁業，然其之所以參加 ICCAT，勢必是

關注到此產業所能帶動的經濟發展之故。因此，對這些較晚從事鮪漁業的國家來說，已開發國家提案將黑鮪列入 CITES 附錄一，係危害到渠等發展鮪漁業之未來者。

其次為 CITES，1980 年會員有 58 國，1990 年增加到 107 國，2000 年 152 國，現在則共計 175 國。就圖 2 來看，由於舊蘇聯瓦解與巴爾幹半島國家分裂之故，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數目皆有所增加，而當中開發中國家的數目又遠多於已開發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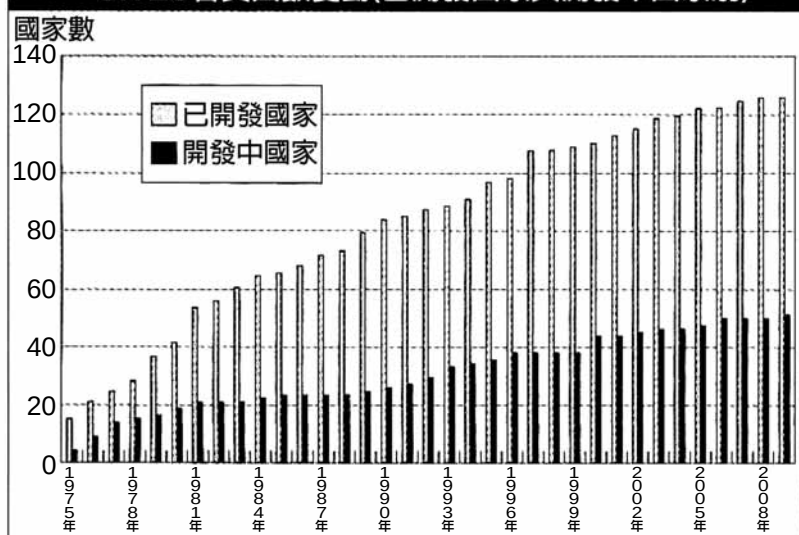
在此應注意的是，不同於 ICCAT，歐盟並未以組織的身份加入 CITES，因此歐盟各國皆以單一國家身份參與該組織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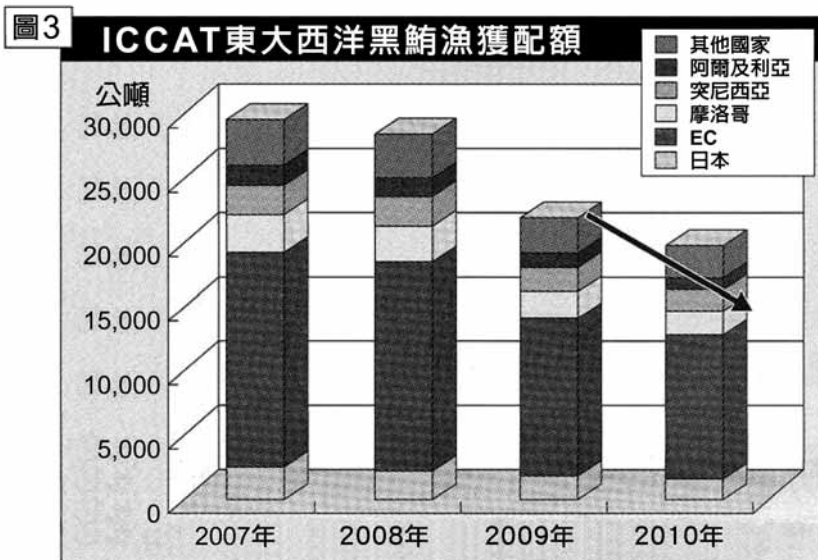
(二) 歐盟在 CITES 應只能享有一票

如圖 3 所示，歐盟在 ICCAT 享有最多的漁獲配額（將近 60%），而對地中海黑鮪資源最具影響力者，亦非歐盟本身莫屬。據此可知，歐盟各國的漁撈活動影響資源狀況甚巨。

由於 CITES 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各會員國任何國內措施之規定，或因其現行有效或以後生效之條約、公約或國際協定所產生關於交易、佔有或輸運標本方面之義務」，因此，倘大西洋黑鮪遭列入附錄一，北非各國將因無法出口而蒙受諾大損失，然由於 CITES 條文所衍生的矛盾，以及歐盟加盟國得享有出入境管理

圖2 CITES會員國數變動(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別)





與國境管理相互廢止之利，將導致歐盟各國得持續捕撈黑鮪，並在歐盟境內自由交易之不公平結果。

由此可見，歐盟不應讓其轄下各國獨自參與CITES，而應以同於ICCAT之方式，統一用歐盟的身份（僅享有1票）參加，方合乎公約目的所言之國際正義。就這點而言，CITES確有修約之必要。

九、結語－從杜哈會議中應記取之教訓

倘大西洋黑鮪遭列入CITES附錄一，如日本一般的公海漁業國便無法捕撈該魚種。而由於地中海未訂定200浬專屬經濟水域（EEZ），在此情況下，北非各國除亦歸為公海漁業國外，並將受到全面禁漁及禁止出口的雙重打擊，因此當然極力反對該魚種列入CITES。

本文作者認為，與其提案列入CITES而導致北非各國被迫減少漁獲配額，在ICCAT佔有60%漁獲配額的歐盟，不如趁此機會聲明放棄或大幅削減自身配額，以表現保育資源之決心。為防止資源枯竭，保護資源產卵場係基本常識，日本已針對西大西洋黑鮪產卵場的墨西哥灣與南方黑鮪產卵場，實施禁漁措施以自我限制，因此作為東大西洋黑鮪產卵場的地中海水域，亦應限制產卵親魚的漁獲量以維護資源才是。

之所以導致摩納哥提出本案，最大原因係資源管理無法趕上新型蓄養技術發展之故。該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歐盟與北非各國紛紛轉向該項產業，其後果便是造成近10多年來的持續超捕，最後導致漁撈能力過剩。對此，進口該等漁獲的日本商社當然必須負擔一部分的責任，然最該負責的仍是享有ICCAT大半漁獲配額的歐盟。

他表示，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黑鮪列入CITES之提案出現，因為從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CITES並非最適之組織。誠如海洋法公約所言，黑鮪等高度洄游性魚種，其保



育與最適利用係「不論該等魚種出現在專屬經濟水域內或外，沿岸國與漁業國應直接或通過適當的國際組織，設法就必要措施達成協議，以養護在這些水域出現之該等魚種」，此外若再加上進口國（消費國）之合作，養護管理則可謂之完善。

最後他提到，作為黑鮪最大進口國的日本，今後為貢獻黑鮪管理，應嚴格加強該等產品之進口管制，只要是違反ICCAT規定之產品一律不予進口，而負責進口的商社亦應徹底遵守相關國際規範。對此，為防止天然有限水產資源的滅絕或枯竭，WTO亦應改變原本奉為圭臬之自由貿易觀念，以協助進口國實施相關規範措施。另一方面，CITES則應開始評估是否將部分附錄中的物種予以降名或除名，而非一昧地增加列名物種，如此一來方能順應時代潮流。🌐

OPRT 通過抑制鮪類漁獲能力議案

負責鮪魚業推進機構（OPRT）於6月2日召開平成22年（2010）年度通常總會，全體同仁一致地採取了OPRT鮪魚過剩漁獲能力抑制推動決議案。

此項決議案包含三點：(1)凍結鮪魚漁船的艘數至漁獲能力並加速全球化的措施擬定；(2)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有意發展鮪魚業之島嶼開發中國家和全球化的漁獲能力削減，早點能確立讓雙方都滿意的國際性機構；(3)趁早導入防範未成年鮪魚的混獲的措施。

面臨鮪魚船過剩狀況的問題，對於鮪魚業關係國、機關等也促使採取具體地全球化對策。資源惡化且漁獲能力過剩的現況，儘管是有著漁業法規的差異性，更被賦予的是要一起同面對現況的涵意，提出不受漁業法規及地域配額等等束縛的對策為當務之急。

有關此項決議，將對FAO（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以及RFMOs（鮪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等呈送。

（鄭仲嵐，摘譯自日刊水產新聞，4 July 2010）



從歐盟法規談水產品可追溯性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蔡慧君

摘譯自 INFOFISH International, No.2/2010

可追溯性在水產品供應鏈中依不同目的使用，因此產生不同制度，以達成特定類型的可追溯性（詳見表 1）。但也因為可溯性並非全然相同，用於達成可追溯性的制度或目的亦不相等，於是對漁業和養蝦業造成某些混亂。

無庸置疑，若要出口產品至歐盟，至少必須達到歐盟對可追溯性的部分要求，如可追蹤產品流向，否則歐盟不會接受該產品進入其境內。然而，許多發展中國家仍在為實施可追溯制度奮戰，完成的程度不一。

表 1 食品鏈應用可追溯性於不同領域之目標、標準之性質及實例

領域	目標	標準之性質	實例
安全（Safety）	保護消費者（透過產品撤回和回收）	強制性	歐盟一般食品法（Regulation（EC）No 178/2002）（外部可追溯性）
		自願性 / 強制性 ⁽¹⁾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規定
		自願性，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公開）	食品標準委員會（外部）可追溯性原則 CAC/GL 60-2006 ⁽⁵⁾
		自願性，國際標準組織（ISO）（公開）	ISO 22005 標準（2007/07/15） ⁽⁶⁾ （外部可追溯性）
安全（Security）	防止犯罪行動（透過核實辨識和嚇阻）	強制性	美國及歐盟對生物恐怖主義之預防規定
		自願性（私人） ⁽²⁾	品牌及產品保護
管制品質	消費者信心（透過產品回收及撤回）	強制性	歐盟標籤規定、強制性消費者資訊
非管制性品質管制和行銷	建立並維持信任屬性（credence attributes）	自願性（公開） ⁽³⁾	公共品質標章，例如法國紅色標章（Label Rouge）、有機魚、生態標籤



領域	目標	標準之性質	實例
		自願性（私人） ⁽⁴⁾	連鎖超級市場自有可追溯系統，例如Wal-Mart
食品鏈貿易及物流管理	食品鏈一致性及物流改善	有關編碼資訊之自願性公開標準	運送容器序碼（SSCC）、EAN.UCC 128 碼（歐洲物品編碼—統一編碼委員會），例如 TRACEFISH 標準 [並非所有條碼都係指可追溯性]
工廠管理	提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	自願性（私人 / 公開）	特別研發之軟體或套裝軟體 從簡單到複雜的 IT 系統

註：

(1) 若應負責之公司不採取行動，回收及撤回將強制執行。

(2) 訂制方案（通常經過分類）

(3) 任何零售商可申請之一般標章及有效證明，此項可包含其他領域之可追溯性要素。

(4) 特定零售商或零售團體使用之特定標章或證明，此項得包括其他領域之要素。

(5) 可追溯性原則，國家以其為外部可追溯性規定之基礎

(6) 外部可追溯性之管理標準，但是該標準不一定需經主管機關認可。此項可包含其他領域之要素。

一、食品追溯之目的

歐盟規定的可追溯制度是用於保護消費者的食品風險管理工具，以防發生任何特定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情況。歐盟對可追溯性和其他實際使用的相關用語與概念之定義如表 2 所示。

表 2 基本定義與概念

概念	定義	參考來源
可追溯性	在所有生產、加工及流通階段，追溯和追蹤食品、飼料、食物生產動物、預定或預期加入食品或飼料的物質之能力	歐盟一般食品法第3條第15項
追蹤（follow/tracking）	在產品通過供應鏈各端點時，根據特定標準找到產品位置之能力	非正式定義 （亦可稱 trace forward）
追溯（trace/tracing）	根據供應鏈各端點所決定之標準，辨識產品來源及特點之能力	非正式定義 （亦可稱 trace forward）
生產階段	生產、加工及流通階段係指包括食品進口、從生產、儲存、運送、銷售直到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且倘有關，包括飼料從進口、製造、儲存、運送、銷售及供應的任何階段	歐盟一般食品法

表 2 基本定義與概念

概念	定義	參考來源
外部可追溯性 (External traceability)	產品批次或屬性從食品鏈上游到下游各個階段之資訊鏈	非正式定義
內部可追溯性 (internal traceability)	原料、中間產品及出廠產品在一個生產單位或商業單位內之資訊鏈	非正式定義
撤回	撤回係指用於避免散佈、陳列或提供危險產品給消費者之任一措施	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Directive (EC) 2001/95/EC) 第 2 條
回收	回收係指製造商或運送者就已供應消費者，或消費者可取得之危險產品所採取之退回措施	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第 2 條
批 (lot) 可溯單位 (traceable unit)	在幾乎相同的狀況下生產、製造或包裝的一批食品銷售單位	歐盟理事會第 89/396 號指令

歐盟水產品和食品，或為銷售至歐盟而生產的此類產品均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和衛生計畫 (Hygiene Plans) 管制，可追溯制度加上產品撤回及回收是在 HACCP 或衛生計畫因某種原因而失敗時使用的工具，也用於 HACCP 或衛生計畫未涵蓋到的危害事件，如污染物（通常透過「殘留物管制計畫」(Residues Control Plans) 監測和管制) 或禁用物質殘留，如化學品或抗生素。然而，在這兩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得更費力進行追溯行動。

對已發展國家的食品公司，包括連鎖超級市場而言，即使是在無人生病的情況下，公開的回收行動所造成的損失遠大於從不實產品所能獲取的利益。然而，為達成食品追溯的最終目標「防止、減少或消除食品所引發的風險」，我們必須遵守兩道不同的程序，第一道是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移出市場，第二道是避免問題重覆發生（即防止），前者較為急迫，但是後者的重要性也不亞於前者。

對於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據其樣本的標籤和所附文件的資訊，應足以將該食品移出市場。然而，要從根本解決問題，首先需要追溯問題根源。「追蹤」與「追溯」的基本差異在於前者主要是追蹤產品實體的流向，「追溯」則主要是追溯一項特定食品的相關資訊（詳見圖 1）。數個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出口水產養殖品（魚和蝦）的發展中國家在達成追溯系統與程序方面遇到困難，因為食品鏈或水產品供應鏈中部分環節（可能成為食品、飼料、動物用藥及動物食品之活體動物）不在主管機關職權範



圍內。

二、操作方法和歐盟特定規定

根據歐盟規定與食品標準委員會的可追溯性準則，「退一步，進一步」(one step back, one step forward) 最能代表食品追溯的基本操作面。

只要留存最低限度的產品資訊，就可能進行追溯。如果食品鏈每一環節的業者都用相同的標準（要求），那麼順序相連的兩個業者對同樣的產品所保存的相關資訊應該相同（兩者可互相對照），便能進行外部追溯。

分析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業者負責保存有關供應者與銷售對象的紀錄，並於必要時負責撤回或回收產品，此外，在開始撤回或回收時必須通知主管機關，並依其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三、可追溯性之特定規定

根據歐盟規定，需保存的資訊分為「第一類」（表三第 1 至 5 項）及「第二類」（表三第 6 至 8 項）。兩者的差異僅在於發生食品撤回或回收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訊的期限，俾完成追溯。

表 3 歐盟對可溯的資訊最低要求（魚類及水產品）

項次	需保存資訊	參考來源	備註
1	供應者姓名與地址	歐盟一般食品法	所有供應者
2	特定供應者供應之產品性質	同上	食品、飼料、製成食品之動物及添加於食品內之所有物質。
3	銷售對象姓名與地址	同上	所有銷售對象
4	運送給特定供應商之產品性質	同上	食品、飼料、製成食品之動物及添加於食品內之所有物質。
5	交易日期和運送日期	指導綱領 *	前者屬購買，後者屬銷售（兩者為不同的資訊）
6	體積或數量	同上	未言明（?），源自第 2 項及第 4 項要求
7	批號（倘有）	歐盟理事會第 89/396 號指令及指導綱領	視產品類型而定
8	更詳細的產品說明	同上	視產品類型而定
9	正確標示 (correct labeling)	歐盟執委會第 2065/2001 號法規	根據產品而有不同要求

*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s 11, 12, 16, 17, 18, 19 and 20 of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n General Food Law, 20 December 2004

正確標示規定視個案而定，標示不代表具有可追溯性（追溯性資料不需全部列於包裝上），反之亦然（雖然可利用包裝與所附文件上的資訊，但亦需向上游每一環節追查進一步的資訊）。

四、內部可追溯性

列於表三的必備資訊為外部可追溯性所需之資訊。歐盟法規雖未對外部可追溯性與內部可追溯性作出定義，但指導綱領提及「根據第18條規定之邏輯，食品業者應實施一定程度的內部可追溯性。」（除了外部可追溯性規定外。）

水產業者所實施之內部可追溯性至少應達到 HACCP 計畫和紀錄的固有條件，標準的 HACCP 稽核測試（管制性及內部的）之一為檢查是否可能追溯到最終產品的任一單位之原料，這一點與主管機關依法在追溯行動中可能採取的行動非常相似。源頭的生產者也必須保存特定紀錄。內部可追溯性之存在將使產品撤回與回收更精準，並減少對食品鏈和貿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五、外部可追溯性的最低要求

表三所列的最低可追溯性要求僅能符合歐盟規定，但可能無法達成對魚品或水產業的某些可追溯性目標，例如「從農場到餐桌」可全程追溯，特別是某些水產養殖業有不同批產品匯集成大批產品的情形。

根據歐盟理事會第 89/396 號指令，「銷售單位」（sales unit）必須符合「在幾乎相同的狀況下生產、製造或包裝」的最低要求。水產業，不論是捕撈業或養殖業，一批產品和貨物時常是由數小批（sub-lot）組成，一旦混合後，就難以分別辨識。雖然可就一批特定貨物，找出一定數量與其相關的養殖場（或漁船），卻無法找出提供該貨物特定包裝或紙箱的養殖場（或漁船）。

雖然可對每一小批產品編碼，在源頭生產者與可售單位（saleable unit）（包裝）間建立連結。然而，最初批次的數量大小會影響物流、管理及處理上所需人力，如需投入大量人力，在實行上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另有實體限制的問題，此問題視最終產品的類型而定，例如生計型水產養殖業所生產之產品有時候不足以構成一個「可溯單位」，像是幾公斤的蝦。

不同批產品匯集或混合後不代表所有資訊都遺失了，因為最初批次的紀錄應當受到保存，主管機關進行追溯行動時，可視必要利用這些紀錄。



六、主管機關之角色

歐盟主管機關在收到業者的撤回通知時開始追溯行動，首先要求相關資訊，並很有可能監測整個過程。

在許多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官方、大學或私人）食品實驗室檢驗未檢出任何問題時，主管機關需獨力處理驗證和追溯行動。倘因環境危害或食品欺詐（如使用禁用抗生素或藥物）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或潛在問題，主管機關通常全程參與產品回收行動。

每當發生退貨的情況或（從進口業者或國家監測與管制計畫）收到關於違反安全的報告時，發展中國家主管機關應當進行追溯調查。在任何追溯行動中，主管機關的關鍵作用之一為查明相關資訊是否屬實（如賣方與買方兩邊的資訊是否相同，沿著整個食品鏈是否皆然）。

主管機關首先應建立執行追溯行動之「程序」，雖然歐盟一般食品法未建立特定的資訊保存「系統」，但主管機關應做好某種程度的準備工作，並追溯稽查，檢查必備資訊是否完備詳實。

七、追溯與責任

法律責任分配為追溯行動中最大的困難之一，食品不符合規定的事實與情況經確定後，食品業者可能需負行政和/或刑事和/或民事責任。產品撤回/回收所造成的經濟成本或衝擊可能相當大。

視國家規定及問題的性質而定，追溯行動結果可能作出行政處分（如罰款、暫停或撤銷許可證或執照）。在所有歐盟會員國，民事和刑事責任必須由特定法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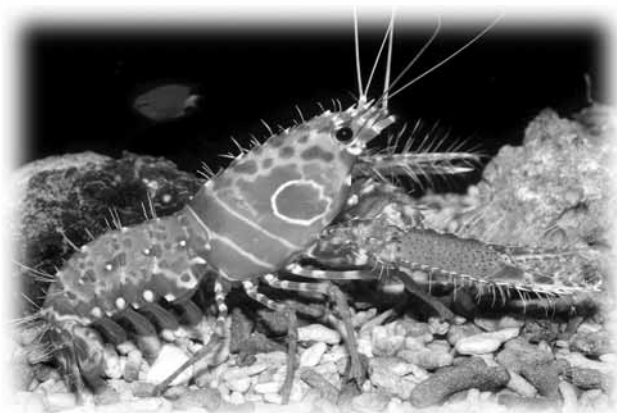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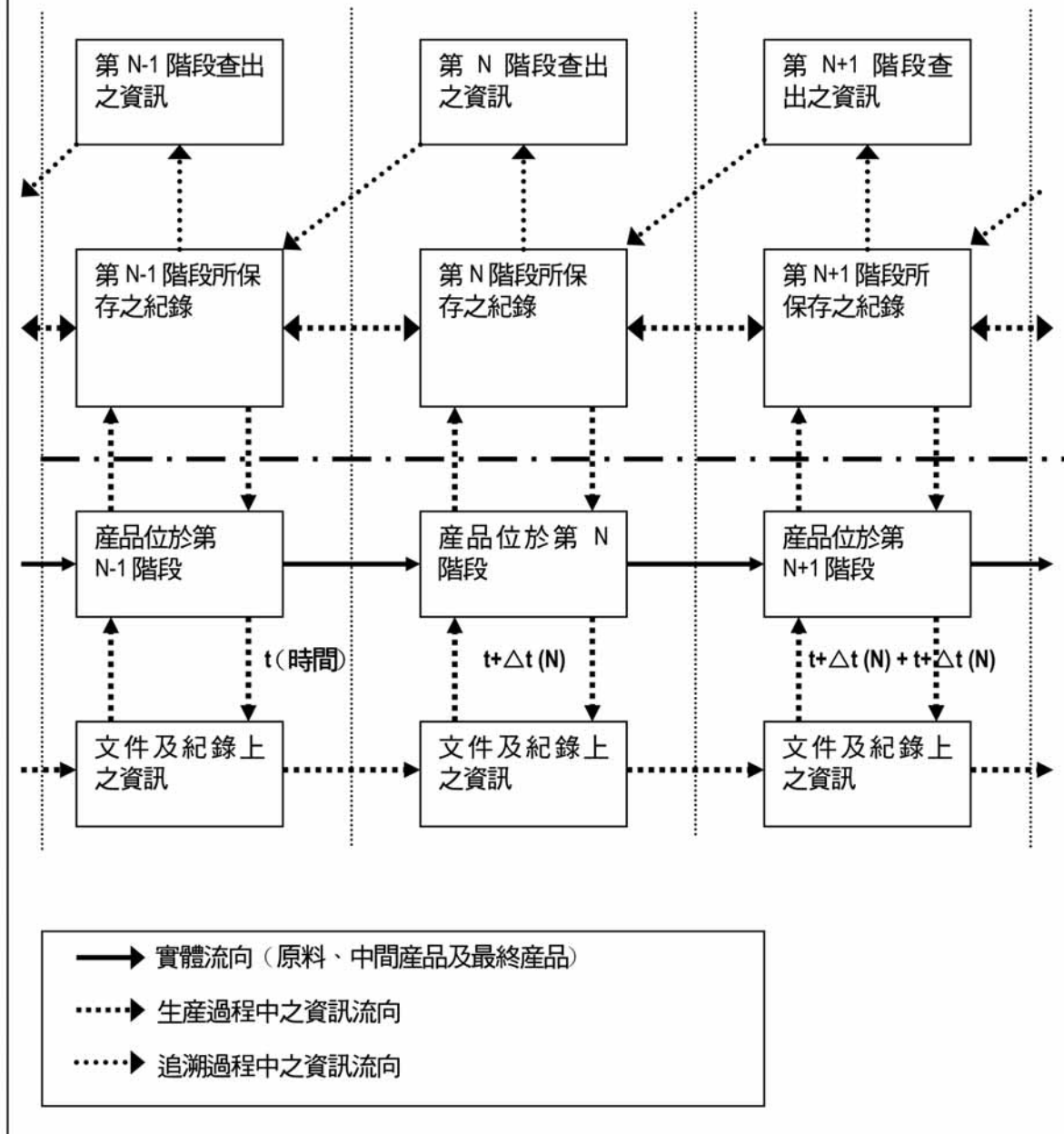


圖1 材料和資訊在連續階段之流向示意圖





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續 會過程與觀察（上）

台灣大學 姜皇池

一、引言

1. 聯合國《魚群協定》規定在《協定》生效4年後舉行「審查會議」(Review Conference)¹，因《協定》於2001年正式生效，是以2006年5月進行審查會議，會議通過眾多建議以強化《魚群協定》之執行。當時與會各國認定先無庸宣佈審查結束，而是宣佈暫行停止會議，在經過4年後重新復會，檢視所通過相關建議之執行結果。2008年12月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63/112號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宣佈復會，審查跨界魚種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性之評估審查，在此認知下，舉行第二次聯合國《魚群協定》審查會議²。在《協定》第36條第2款之權限下，責成聯合國秘書長與糧農組織合作共同準備文件³，俾利審查會議之進行。
2. 雖然我國並非《魚群協定》之締約方，然不得不承認，《魚群協定》相關規定，關係我國權益甚多⁴，該《協定》之審查檢討，或將對我國遠洋漁業之維持與發展

¹ 《魚群協定》第36條第1款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後四年召開會議，評價本協定在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方面的效力。秘書長應邀請所有締約國和有資格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國家和實體以及有資格作為觀察員參加會議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FSA § 36(1))。

² 審查會議中，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指《海洋法公約》《附件一》所列魚種，包括鮪魚、旗魚以及大洋性鯊類。又因《魚群協定》並不處理捕鯨問題，所以不包括該《附件一》之鯨魚；另外，《魚群協定》亦不處理有關大陸架上之「定居種」。至於「跨界魚種」，並未對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內或以外出現的最低魚群數量做出規定，但根據使用情況，凡在邊界任意一側存在一定定向捕撈作業，旨在捕獲該等種群之情況，即是跨界魚群。

³ 該號文件編號為：A/CONF.210/2010/1, available in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reviewconf/Information%20for%20participants.pdf

⁴ 《魚群協定》第1條第3款規定：「本協定比照適用於有船隻在公海捕魚的其他捕魚實體」(FSA § 1(3))。

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從2006年第一次進行審查會議起，我國即派員與會觀察國際大趨勢及會場氛圍，以便及早規劃未來因應。

二、會議大致過程與內容

3. 本次會議所要處理之主要問題包括：過漁、捕撈能力過剩、捕魚對海洋環境之影響、以及對開發中國家進一步援助⁵，並檢視過去四年來對於審查會議所通過建議案之執行狀況，以及如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魚群協定》之執行。聯合國秘書處在準備相關資料時同時指出，消除對漁業部門之補貼、強化資料之收集與報告、減少混獲與拋棄、處理丟棄的漁具等問題、以及船旗國對其國民與漁船之捕魚活動的責任問題⁶。
4. 本次會議從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在聯合國新建臨時會議場所「北草坪大樓」(North Lawn Building)「第一會議室」(Conference Room 1)舉行⁷。至2010年5月，《魚群協定》共有77個締約方(包括「歐盟」)⁸。聯合國大會並通過決議，鼓勵各國將《魚群協定》之基本原則擴張適用至其他魚類種群，包括出現在公海或深海的非洄游或跨界種群⁹。
5. 除正式會議外，另有兩個午餐「附隨會議」(side events)，第一場是由「自然資源捍衛協會」(Natural Resource Defense Council)與「PEW關愛基金」(PEW Charitable Fund)合辦「尋求永續之道：區域性管理組織績效、港口國管制措施與深海保護」(Finding Sustainability: RFMO Performance, Port State Measures, and Deep Sea Protection)；另一場為「國際MCS網絡」(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Network)所舉行，呼籲各國參與該網絡系統，以利漁業養護與管理。
6. 至於帛琉則於會議入場處擺設有關「鯊魚取鰭」(shark fining)相關照片與解說，呼籲與會成員重視此問題，並對鯊魚捕撈問題進行遊說工作，希望能夠通過「禁止捕鯊」(Moratorium)或至少禁止捕撈特定種類鯊魚之建議或認知。

⁵ 參考會議主席 David BALTON 之意見，見「聯合國新聞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所發佈新聞，編號 DPI/2556A (of May 2010)

⁶ See DPI/2556 C (May 2010)

⁷ 本次會議舉行日期在聯合國大會 64/72 (4 December 2009) 號決議決定。

⁸ See DPI/2556 E (May 2010)

⁹ See DPI/2556B (May 2010)



- 7.對本次會議，法律上而言，2006年所舉行的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暫時中止該審查會議，因此由美國上屆主席美籍David BALTON大使宣佈重新開議，使本次會議性質上為「續會」，因此無庸再選舉「主席團」(The Bureau)成員¹⁰；然又因部分人士已不在其位，仍需針對該等位置重新選舉。
- 8.此外，有關《臨時議事規則》問題，在上次審查會議中，雖有國家提出是否需要擬定新規則以符合新情勢與需要，而非適用舊規則¹¹，但因尚未通過新規則，因此仍沿用舊議事規則¹²。然為確認本次會議之權限，主席表示會議雖無權修改協定，但可提出強化《協定》之建議；主席指出，會議並非空白支票，應在《魚群協定》第36條第1款限制下進行，並希望各國顧及時間簡短發言。
- 9.聯合國副秘書長Under Secretary-General O'BRION代表秘書長發表演說，強調《魚群協定》是一項基於永續原則、預防方法和一致性原則所訂定之條約，在漁業養護與管理之重要性不言可喻。而在2006年審查會議後，又有20個國家成為新的締約方，目前締約方數目已達77國，秘書長呼籲所有國家皆應成為締約方。秘書長同時指出，自2006年以來，世界漁撈能力並未減少、IUU捕魚行為持續猖獗，而混獲問題依舊存在，每年全球500億美金產值之漁獲，對於糧食安全、減緩貧窮、以及永續發展等有重大意義。然約有2,000萬公噸魚獲是混獲，約佔所有海洋漁獲的23%，而拋棄之漁獲則有64萬公噸，佔所有海洋垃圾的10%，此類問題應予以處理，希望本次會議可有更多成果以因應仍無任何改善的國際漁業資源狀況。
- 10.會議主席David BALTON接著致詞，同樣對漁業資源持續惡化多所擔憂，表示在開發狀況明確的鮪魚種群中（約65%），僅18%是「中度開發」(moderately exploited)¹³，而53%已經「充分開發」¹⁴，25%更是「過度開發」¹⁵，5%則是已經「枯竭」¹⁶，此一狀況從2006年以來即未曾改善；另外大洋性鯊魚存有過度

¹⁰ 《臨時議事規則》第15條第1款規定：「主席團由主席和各副主席組成」。

¹¹ 有關《臨時議事規則》之爭議，請參考：A/CONF.210/2006/15, paras. 12-18 (5 July 2006)

¹² 對此雖有與會國家抱怨，然並未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¹³ 「中度開發」是指：捕撈作業有限，其總產量據信有一定的擴張潛力。

¹⁴ 「充分開發」指：漁業以最適產量/捕撈作業或接近最適產量/捕撈作業運作，沒有進一步擴張的預期空間。

¹⁵ 「過度開發」：捕撈量超過據信可長期持續的最適產量/捕撈作業，沒有進一步擴張的可能空間，種群枯竭/驟減的風險較大。

¹⁶ 不論如何努力捕撈，漁獲量遠低於歷史最適產量。

捕撈的問題，其中更以鯊魚之生命特質，如其生長緩慢、生命期長、生殖力低等等，使大洋性鯊魚更容易受到過度開發和枯竭之虞，希望與會各國可以提出更具體方案，以強化《協定》之有效性。

11. 接著會議討論臨時議程項目 3，文件編號為 A/CONF.210/2010/L.1，該議程分為 12 項目，分別為：「主席宣佈審查會議續會開幕」、「秘書長或其代表致辭」、「通過議程」、「選舉主席團成員，以填補空缺」、「工作安排」、「出席會議代表的全權證書：全權證書委員會報告」、「提出協定締約國第九輪非正式協商的報告」、「以會議工作安排為指導，評估《協定》在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方面的效果：(A) 審查 2006 年審查會議通過的建議的執行情形；(B) 必要時加強《協定》各項規定的實質內容和執行方法的擬議辦法」、「審議關於援助基金狀況的報告」、「通過審查會議續會最後報告」、「其他事項」以及「會議閉幕」。所有與會國家皆同意該議程所定順序與項目。
12. 主席接著處理項目 4「選舉主席團成員，以填補空缺」議題，表示：因本次會議屬續會，是以先前會議「主席團」(the Bureau) 人員無庸更換，但又因主席團中有部分人士離職，需要更換部分人員，故補上幾內亞(代表非洲國家集團)、西班牙(西歐國家集團)、斐濟(亞洲國家集團)的代表，至於非締約方國家代表則選出中國。各國是否接受，由主席 25 日上午和各國代表協商討論。
13. 接著對項目 5「工作安排」問題，主席簡述會議進行順序與安排，表示本次會議重點為項目 8，請各國代表大致根據(1) 哪些領域在執行 2006 年審查會議所通過的建議方面，總體上進展順利？(2) 哪些領域在執行 2006 年審查會議所通過的建議方面，尚處在初期階段？或者執行工作進展甚微？(3) 可以提出何種手段以加強《協定》的實質和執行方法？等三種分類發言，未來將以兩天時間讓各國就對問題先行就 2006 年審查會議所通過之建議執行情形發言，然後再以兩天時間針對上述建議未能有效落實部分提出具體建議措施，最後一天再將此結論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14. 項目 6 處理有關「全權證書委員會」成員，仍由 2006 年之 9 國代表組成(包括德國、印度、模里西斯、挪威、南非、聖路西亞、南非、蘇里藍卡、烏克蘭與烏拉圭)組成。「全權證書委員會」在所舉行組織會議上，以鼓掌方式選舉「穆迪薩·哈里亞德」(Muditha HALLIYADDE) 女士(斯里蘭卡)為主席，「迪雷·特



拉第」(Dire TLADI)(南非)為副主席¹⁷。

- 15.秘書處在審查會議續會中，對所收到任命資料中，有28個參加國代表，出示經其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外交部長簽發的正式全權證書；至於歐洲聯盟委員會主席，則簽發歐洲聯盟代表的正式全權證書；另有65個參加國代表之任命資料，則是有該等國家之部委、使館、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或其他政府部門或當局或通過聯合國駐地辦事處，以傳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會方式送交。對於第三類任命資料，全權證書委員會要求該等國家代表應儘速將正式全權證書送交秘書處¹⁸。會議主席呼籲根據《議事規則》第7條¹⁹，未將全權證書提交委員審查之各國代表，請於24小時內將相關文件提交證書審查委員會以供審查²⁰。
- 16.至於項目7《海洋法公約》締約國非正式諮商會議之報告宣讀，主席宣佈該次會議之召開主要目的之一即是處理本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該次會議是本次會議之籌備會議，至於非正式諮商會議結果之文件編號ICSP9，主席表示該文件並非正式協商文件，而是會議主席個人對會議所做成紀錄；對主席之陳述，無人反對，與會各參與方同意接受該報告。
- 17.於進行項目8之前，部分代表要求對會議先行進行發言，計有澳洲、馬紹爾群島、帛琉、韓國、智利、歐盟、中國、紐西蘭、秘魯、美國、俄羅斯等國，另外有四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與五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發言。各國基本上表達對本次會議之期望，並對於《魚群協定》所揭櫫「預防方法」、「生態系統方法」、「一致性原則」等之落實予以強調；此外，部分國家對從2006年以來養護與管理制度並無重大成就表示失望。帛琉等國認為應該對鯊魚保護問題予以強化。中國表示渠擁有全世界最多漁船與漁民之國家，刻正努力參與眾多漁業養護與管理組織之設立會議，積極參與貢獻，並且批准部分漁業養護公約，成為各該公約締約方，是負責任之捕魚國家；中國同樣表示，必須對發展中國家之捕魚能力予以特

¹⁷ See A/CONF.210/2010/5 (of 26 May 2010)

¹⁸ See A/CONF.210/2010/5 (of 26 May 2010)

¹⁹ 《議事規則》第8條規定：「審查會議開始時，應由會議根據主席提議任命一個全權證書委員會，由《協定》締約方九名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員會負責審查參加國代表的全權證書，並儘快向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全權證書委員會會議非公開舉行」。

²⁰ 《議事規則》第7條第1款規定：「參加國代表的全權證書及副代表和顧問的名單應盡可能於會議開幕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交秘書處。代表團組成的任何變動也應提交秘書處」。因為是盡可能，所以不必然均能於該時間內完成，秘書處通常僅是進行告知。

- 別關照，而市場國在通過相關措施時，應該與國際貿易法規相一致。其他各國亦有所發言，然主要是就《魚群協定》在管理上之重要性做廣泛性發言，並呼籲未加入《魚群協定》國家儘速加入《魚群協定》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18. 帛琉則對於鯊魚數量持續減少提出警告，認為需要禁止鯊魚取鰭，指稱此種行徑與殺象取牙相同，並主張較妥適作法是應將鯊魚列為《華盛頓公約》(CITES) 附件之瀕危物種。帛琉在其周邊設立鯊魚保護區，呼籲其他國家能夠採取相關措施，指出哥斯大黎加已禁止割鰭棄身、宏都拉斯則禁止在其水域捕鯊一年等等。
19. 美國表示：專屬經濟海域內之高度洄游魚類，80% 已經充分捕撈或過度捕撈；至於公海高度洄游魚類則有三分之二已經過度開發或枯竭，此數據是 2006 提出，然今日情況一樣糟糕。
20. 日本較為特殊，認為目前已有眾多文件與建議，應該要落實文件規定與建議，而不是一直提出新文件與建議。另外，2006 年以來眾多建議仍未能徹底執行，是否有部分建議陳義過高，根本無法執行，亦應予以瞭解，並想出方法克服等等。
21. 在各國代表為引論性發言後，有四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發言，主要是針對該等組織在落實協定之工作與成就，以及其未來之發展。在區域性漁業組織發言之後，同樣有四個非政府組織發言。（待續）

阿布達比積極建立黑鮪養殖事業計畫

阿布達比環境署 (EAD) 秘書長 Ai Mansouri 與日本近畿大學副校長世耕弘成 (Hiroshige Seko) 就養殖研究及發展領域簽訂相關合作協定；阿比達比可望如願在日本頂尖大學的先進技術協助下盡速展開黑鮪養殖事業。該協定預備於9月提出打造一個配備封閉式再循環系統養殖場的可行性研究，並可望進入試驗性計畫階段。近畿大學負責計畫的技術面及提供專業知識，EAD 則負責計畫後勤及財務工作。近畿大學早自 1970 年代就開始參與太平洋黑鮪全週期養殖的開發研究，近幾年技術已臻純熟。

(簡汝瑩，摘譯自 INFOFISH Trade News, No. 9/2010)



日本白腹鯖漁業與資源管理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洪聖銘

摘譯自水產週報，1、15 March 2010

日本漁業經濟學會會員岩崎壽男以此為題撰文如下：

一、前言

岩崎先生曾於過去從事鯖類太平洋系群資源復育計畫及總可捕量（TAC）管理之相關業務，然據他整理，最近坊間對於白腹鯖太平洋系群之資源管理與利用，流傳著下列論述：

- (一) 白腹鯖資源因過漁而遽減，據此，1990 年以後該資源便未見增加。
- (二) 去年通過的擴大 TAC 措施將助長未成熟魚之過漁。
- (三) 去年底銚子（位於千葉縣）與波崎（位於茨城縣）地區曾於一天內卸魚達 6,000 多公噸，造成魚價暴跌，此係伴隨 TAC 擴大而致的人為災害。
- (四) 由於未成熟魚僅能當作養殖用餌料或供開發中國家糧食之用，因此魚價較低。在魚價回升之前，政府經濟部門應負責抑制漁獲之捕撈。
- (五) 倘以 0 歲魚的漁獲量為零，於兩年後再行捕撈 2 歲魚的模式來計算，將獲取較高之利益。從而，不應從事不當之 0 歲魚捕撈作業，以避免莫大的經濟損失。

他認為前列各項論述有違現實，因此以下便依據事實驗證與政策評估，逐項予以回應。

二、白腹鯖資源穩定增加中

1990 年以後之白腹鯖太平洋系群資源量變遷，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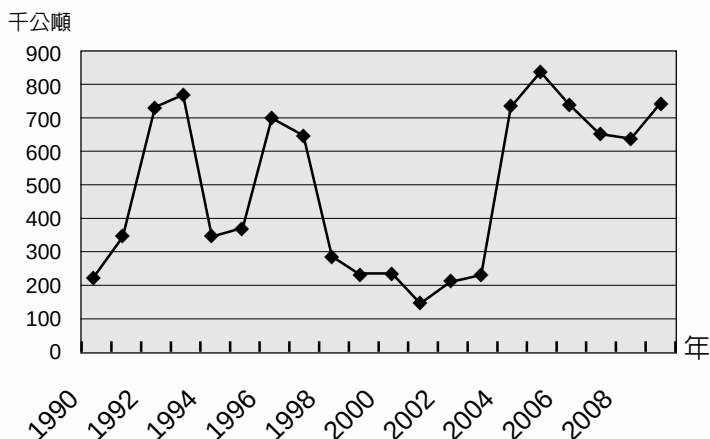


圖1 白腹鯖太平洋系群資源量

白腹鯖資源量於1990年及1998年至2002年間驟減，並降至最低水準，而與最低點之2001年相比，2004年以後的資源量則增加了5倍之多。據此應可合理推斷，資源已脫離最低期，並呈現增加趨勢。

(一)1996年級群管理失敗

既然1996年曾發生卓越年級群，2000年至2002年間之資源量何以降至最低水準？原因如下：(1)1997年至2003年的7年間未曾發生卓越年級群；(2)1996年超捕卓越年級群的未成熟魚，導致產卵親魚量過少（0至1歲魚的F值【漁獲係數】異常之大）。不過，隨後資源又開始增加。

(二)資源增加的原因

首先，2004年曾發生卓越年級群，而2007年與2009年很可能亦曾出現卓越年級群。再者，由於相關人員記取1996年級群管理失敗的教訓，並配合其後之卓越年級群發生時期實施資源復育計畫，削減作業天數以降低0至1歲未成熟魚的F值，最後導致下表之成果：

表1 卓越年級群之F值

	1996年級群	2004年級群	2007年級群
0歲時	0.54	0.24	0.24
1歲時	1.17	0.37	0.31

由本表可知，2004年與2007年的F值遠低於1996年，雖然加入尾數仍以96年為多，但就3歲的親魚量來看，相較於96年的2.14萬公噸，2004年則成長3.7倍，達7.87萬公噸。

透過資源復育計畫（例如2004年與2005年分別實施22次及30次休漁），多數產卵親魚得以存活，此點係促進資源復育穩定成長之重要因素。

三、修訂TAC係合理之措施

以下針對漁季中之TAC修訂進行探討，TAC係依據生物學容許漁獲量(ABC)之數值予以決定者，在此先說明ABC值如何算出。ABC值之計算公式為： $ABC = 資源量 \times (1 - (\exp(-Z))) \times \exp(-F/F+M)$ 。此算式的先決變數中，F值係依據漁獲情境而決



定之數值，因此變動不大。

然而，資源量推定值並非如此，就鯖類之 TAC 設定期（7 月至 6 月）來看，由於 2009 年當初的 ABC 與 TAC 係根據前一年（2008 年）尚不精確的資源量推定值來訂定，因此之後依據 2009 年 7 月時的資料予以修正係理所當然（鯖類以外之魚種亦同）。

以 2009 年的鯖類資源推定值為例，去年評估白腹鯖資源量為 63.2 萬公噸→今年則修正為 71.5 萬公噸；去年評估花腹鯖資源量為 23 萬 1 千公噸→今年亦往上修正為 45.2 萬公噸。岩崎表示，此時便應修訂鯖類的 ABC 與 TAC，換句話說，若欲強制適用 TAC 以落實資源管理，隨著資源量推定值之變更來進行各項修正係不可或缺者。

四、短期性生產調整問題

如前所述，2009 年底在銚子與波崎地區曾於一天內卸下 6,000 公噸以上之鯖類漁獲，並造成每公斤魚價暴跌至 17 日圓，此係 2009 年級白腹鯖與花腹鯖資源量遠大於預期所致。此等特殊案例主要和短期之生產調整有關，而非資源管理問題。只要實施共同管理，限制所有漁船每日作業時數等，即可避免今後發生類似情形。

五、供給政策須因應多元需求

有論者主張，作為養殖餌料之用或開發中國家糧食的未成熟魚價格不高，因此應等其成熟且價格上升後再行捕撈。

然而，白腹鯖係依其體型不同而有各自之需求存在，例如 0 歲魚作為餌料與開發中國家之糧食；1 歲魚供食品加工之用；2 歲魚供日本國內生鮮市場及食品加工之用。因此岩崎認為，在留意資源不要有超捕情形發生的同時，並能隨時因應多元需求予以調整，方為供給政策的應有之道。

六、在有所缺陷之模型下的經濟比較

（一）捕撈 0 歲魚與捕撈 2 歲魚之漁獲比較

他說，根據具缺陷之模型，經常計算出下列結果——「放棄捕撈 0 歲魚，於 2 年後再行捕撈 2 歲魚之方式較具經濟效益。」

在此以去年底銚子地區之卸魚量（6,101 公噸）作為 0 歲魚之漁獲數值進行試算（ $M = 0.4$ ）。假設 0 歲魚平均體重及魚價分別為 135 公克與 30 日圓；2 歲魚為 460 公克與 90 日圓，則可獲得下表中漁獲 1 及漁獲 2 之漁獲金額。

表 1

	今年之漁獲量	2 年後漁獲量
漁獲 1	6,101 公噸 4,519 萬尾 1.83 億日圓	0
漁獲 2	0	1,828 萬尾 8,409 公噸 7.57 億日圓
漁獲 3	4,271 公噸 3,163 萬尾 1.28 億日圓	609 萬尾 2,801 公噸 2.52 億日圓

從上表可知，漁獲 2 的漁獲金額為漁獲 1 的 4 倍，捕撈 2 歲魚較有利。

(二)未考量持續性生產之管理政策

然該模型之問題如下，在漁獲 2 中，今年的漁獲量為 0，從事該漁業之業者將全軍覆沒。因此，兩年後將出現即便有資源，但卻無人從事捕撈之情形，所以漁獲量亦將為 0。反之，漁獲 1 之兩年後漁獲量雖亦為 0，然由於今年仍有漁獲收入，整體而言較漁獲 2 佳。

總之，關鍵在於該模型完全欠缺持續性生產與漁業之觀念。不過，即便在此一具缺陷之模型下，亦能計算出有效之漁獲方式。在漁獲 3 之情境中，透過休漁等措施之施行，把今年 0 歲魚漁獲量降低三成後，由於漁獲量並非為 0，據此該項漁業將得持續發展，2 年後 2 歲魚漁獲量亦能得以確保。重要的是，此方式係能確保持續生產，以及因應多元需求之次佳（second best）方案。

七、多元體型（0 至 2 歲魚）與特定體型（2 歲魚）之經濟供給優劣

欲分析前述經濟問題，則須設定更縝密之模型予以探討。

(一)穩定模型之設定及試算

首先設定一穩定模型，並假設每年的資源加入量為 10 億尾。該資源（多年級群）之捕撈方式有二，一為每年穩定捕撈 0 至 2 歲魚（稱之為一般捕撈型）；二為僅以 2 歲



魚為目標進行捕撈活動（集中捕撈2歲魚型），以下比較此兩種捕撈方式之經濟效益孰優孰劣。

漁獲量之計算同前述公式（ $M = 0.4$ ），F值、年齡別平均體重、年齡別平均魚價則如下表所示。其中，一般捕撈型的F值為1990年至2007年之18年間，位於中間值的4年平均値（＝未發生超捕時之通常水準）。

表 2

	0 歲魚	1 歲魚	2 歲魚	備註
一般捕撈之 F 值	0.24	0.44	0.56	3 歲魚尾數為 0 歲魚的 8.7%，重量剩 48 千公噸
集中捕撈 2 歲魚之 F 值	0	0	1.25	倘 3 歲魚數量同上，並將其全數捕撈，F 值則須為 1.25
平均體重（公克）	135	330	460	假設 3 歲魚為 545 公克
單價（日圓 / 公斤）	30	60	90	

某年的漁獲量、漁獲金額等數據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3

	0 歲魚	1 歲魚	2 歲魚	合計	
一般捕撈型					
初期資源尾數（百萬尾）	1,000	527.3	277.5		漁 獲 目 標 資 源
資源量（千公噸）	135	174	105	414	
漁獲尾數（百萬尾）	177.3	174	81.9		
漁獲量（千公噸）	23.9	51.8	37.7	113.4	
漁獲金額（百萬日圓）	718	3,108	3,393	7,219	
集中捕撈 2 歲魚型					
初期資源尾數（百萬尾）	1,000	670.3	449.3		漁 獲 目 標 資 源
資源量（千公噸）	135	221	207	207	
漁獲尾數（百萬尾）	0	0	206.7		
漁獲量（千公噸）	0	0	125.9	125.9	
漁獲金額（百萬日圓）	0	0	11,332	11,332	

在一般捕撈型中，該年係以0歲魚、1歲魚、2歲魚等3個年級（本表之資源量為

41.4 萬公噸) 為漁獲目標, 而由於每年加入尾數為 10 億尾, 因此每年可持續捕獲 11.34 萬公噸之漁獲, 金額為 2,718 百萬日圓。

另一方面, 在集中捕撈 2 歲魚型中, 由於 0 至 1 歲魚的捕獲量為 0, 在扣除自然死亡率後, 2 歲魚的資源量 (20.7 萬公噸) 多於一般捕撈型 (10.5 萬公噸)。

倘假設 3 歲魚之親魚量 (4.8 萬公噸) 計算方式同於一般捕撈型, 在此條件下, 由於一般捕撈型之漁獲目標遍及 0 至 2 歲魚, 整體而言, 只要以較小之 F 值進行捕撈即可。相對地, 由於集中捕撈 2 歲魚型僅以 2 歲魚為漁獲目標, 捕撈活動將對該資源施以強大之漁獲壓力 (F 值 1.25), 因此其漁獲量多於一般捕撈型, 漁獲金額可達 1.6 倍。依此試算結果可知, 集中捕撈 2 歲魚型較具經濟效益。

(二)一般捕撈型收益較高

然而, 集中捕撈 2 歲魚型存在下列問題:

1. 若集中捕撈 2 歲魚型之作業船數同於一般捕撈型時, 是否能同樣獲致 F 值 1.25 之高漁獲率 (= 一般捕撈型 F 值的 2.2 倍, 相當於 61% 之漁獲率) ?

就 1970 年至 2007 年的 38 年間來看, 2 歲魚 F 值高於 1.25 僅發生過一次, 欲每年皆達此一數值有其困難。在此將 F 值修正為 0.56 (同於一般捕撈型) 與 0.78 (在過去 38 年間, F 值超過此數值者共計 9 次), 並進而試算漁獲量如下。

2. 2 歲魚漁獲量將達一般捕撈型的 3.3 倍, 魚價無法維持當初預定之每公斤 90 日圓水準。倘將價格彈性值設定為 0.15, 並修正魚價後, 漁獲量與漁獲金額之試算值則如下表所示:

表 4

	漁獲量 (千公噸)	漁獲金額 (百萬日圓)	備 註
一般捕撈型	113.4	7,220	2 歲魚漁獲量 37.7 魚價 90 日圓
集中捕撈 2 歲魚			
$F_{0.56}$	74.4	5,722	魚價 76.9 日圓
$F_{0.78}$	94.6	6,601	魚價 69.75 日圓

不論 F 值為 0.56 或 0.78, 集中捕撈 2 歲魚型的漁獲量與漁獲金額皆低於一般捕撈型。由此可見, 在不發生超捕之情形下, 普遍捕撈 0 至 2 歲魚的方式較具經濟效益。



八、持續性利用與未來便益傾斜型利用

有論者主張，大幅減少現有漁獲量，以期增加未來資源的管理方式稱為資源之持續性利用。對此岩崎則不表贊同，他認為，所謂持續性開發，係指「以不損害未來人們充足自我需求之能力為前提，進行能滿足當下人們需求之開發行為」，換言之，此乃如何平衡現在與未來之便益問題。該模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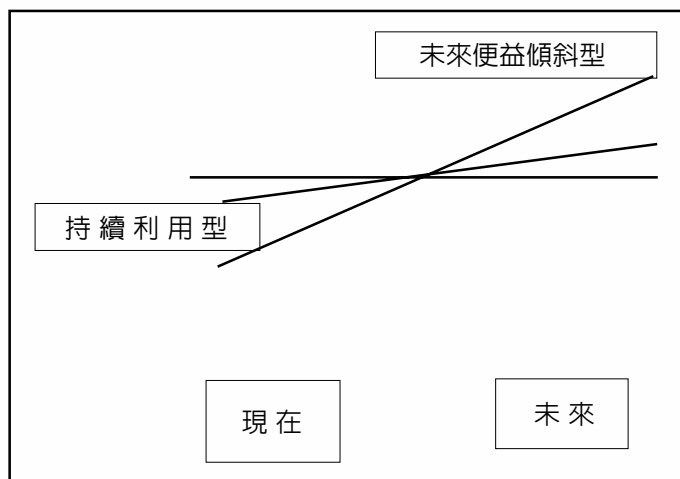


圖 2 持續性利用與未來便益傾斜型利用模型圖

前述穩定模型係資源可持續利用之典型，由於白腹鯖資源復育計畫所重視者為可持續生產與漁業，作業天數亦僅削減二至三成，而其結果將導致資源增加，因此可將其歸入資源可持續利用型之範疇。

當然大幅削減船數與作業天數將導致未來資源量大增，不過該方式將破壞現在與未來便益之平衡，在此則歸納為破壞可持續利用之管理方式。因此，在採取此種未來便益傾斜型的政策前，必須先檢討是否有確切之必要。

九、未成熟魚漁獲與資源管理

岩崎認為，未成熟魚漁獲尾數的構成比例並非超捕之指標。然近來卻有人倡導漁獲尾數 90% 為 0 至 1 歲魚，係導致過漁之因素。以下針對此點做進一步檢討。

0 至 1 歲魚漁獲尾數構成比例反映資源尾數之構成比例，例如，資源尾數構成比例中，0 至 1 歲魚為 50% 與 90% 時，則以後者之漁獲尾數構成比例為高。

根據資源評估結果，1990 年以後，白腹鯖太平洋系群 0 至 1 歲魚之資源尾數及漁獲尾數構成比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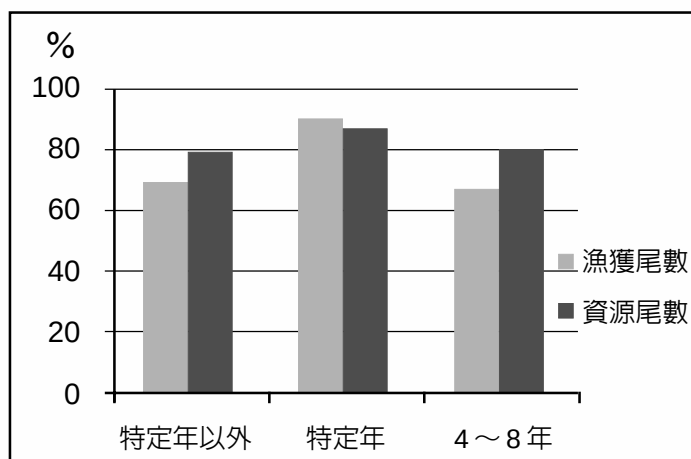


圖3 白腹鯖太平洋系群0至1歲魚尾數構成比例

圖中分別表示3個時期的平均值：(1)「特定年」係指1990年以後0至1歲魚F值較高之1993年、1996年、1997年與2000年等4個年份；(2)「特定年以外」係指1990年至2002年中之其餘9年；(3)「4-8年」係指實施資源復育計畫之2004年至2008年。

(一)未成熟魚比例達90%僅為特例

特定年（包括管理失敗之1996年級）之漁獲尾數約90%為未成熟魚，此時的資源尾數中，約85%為0至1歲魚，而特定年以外的0至1歲魚漁獲尾數比例則約69%。

問題在於，特定年內的漁獲尾數之未成熟魚構成比例高於資源尾數資未成熟魚構成比例，由此可見該等年出現「未成熟魚漁獲傾斜」之現象。因此，在資源復育計畫中，便特別把重點放在降低未成熟魚F值此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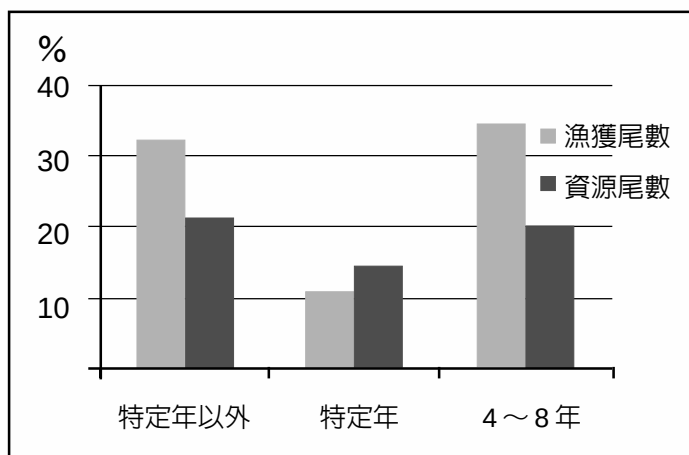


圖4 白腹鯖太平洋系群2歲魚(含以上)尾數構成比例



(二)近年之未成熟魚漁獲傾斜情形已獲改善

就實施資源復育計畫之年份來看，資源尾數的未成熟魚構成比例雖呈減少趨勢，然漁獲尾數之未成熟魚構成比例（自 89% 降至 66%）亦因而成功減少。反之，2 歲魚以上的漁獲構成比例遠高於資源尾數之構成比例，呈現「成熟魚漁獲傾斜」現象。

(三)結語

最後，岩崎警告，部分學者未仔細檢驗資料便恣意提倡水產業危機論，將導致日本水產學之危機。🌀

中國海洋生產額年間成長 16.12%

中國國家海洋局於今年（2010）5 月 11 日發表「中國海洋發展報告 2010」，提出從本世紀以來中國海洋經濟發展穩定，海洋生產額的年間成長率達到 16.12%。

2009 年中國的海洋生產額為 3 兆 1,964 億元，較前年增加 8.6%。海洋生產額佔同期國內總生產額的 9.53%，其中沿海地區生產額佔海洋生產總額之 15.5%。海洋產業的生產額為 1 兆 8,742 億元，海洋相關產業的生產額則有 1 兆 3,222 億元。

2001 年至 2009 年間，中國海洋產業的生產額年間成長 16.12%，遠超過同期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平均成長率。2005 年至 2009 年間，每年平均增加 232 萬名從業人員。

海洋經濟發展有賴海洋科學及技術的支持。中國的海洋科技事業已建立起較完整的海洋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體系，不僅擁有綜合多門學科的海洋調查觀測能力，在深海技術、海水開發利用技術、海洋生物技術、海洋油氣資源探測開發技術等海洋高科技領域也有顯著的進展。

（黃鈺筌，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9 May 2010）

感謝大家的支持，最近本刊索閱者日眾，但礙於經費，無法一一寄贈，為彌補無法廣為贈閱之憾，特試行電子刊物寄贈服務，每期均備有pdf檔(約15MB)供索取，如有需要請E-mail或來電聯絡，我們將在收到您的資料後，按月統一以E-mail寄達。惟因網路頻寬限制，暫時無法提供下載服務，尚請見諒！

聯絡方式

夏翠鳳

tracy@ofdc.org.tw

電話：(02)2738-1522 轉 111

傳真：(02)2738-4329

瞿嘉菱

iluka@mail.ntou.edu.tw

電話：(02)2462-2192 轉 5031

傳真：(02)2463-5941